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

被评价地市：河源市

主管部门：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机构：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1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三、主要绩效	13
四、以往年度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15
五、存在问题	18
六、相关建议	22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26
一、M101.企业技术改造	26
二、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33
三、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9
四、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46
五、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54
六、M501.产业有序转移	61
七、M601.绿色循环发展	67
第三部分附件	75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便函〔2024〕794号）等文件要求，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度下达河源市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全省工业与信息化领域的快速发展，确保工业经济的稳定增长，深化产业结构的调整，加速产业转移的进程，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以及推进关键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战略规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2023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至全省21个地级市。

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广东省先进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14号）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3〕1号）等相关资金分配文件，2023年度广东省下达至河源市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涵盖了两项专项资金，涉及其中的6个财政事权领域的7项^①政策任务，具体包括：M101.企业技术改造、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M501.产业有序转移和M601.绿色循环发展。

（二）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202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河源市下达了56项绩效指标，其中44项指标已达成既定目标值，指标完成率为78.57%。尚有12项绩效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在企业技术改造方面，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的实际完成值为15.14%，未能达到30%的预定目标值；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指标方面，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两年实现了增长，但有一年未见增长，增长情况尚不够稳定；针对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指标，经对5家企业进行抽查，发现其中2家在2023年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①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覆盖上述七个政策任务，但需指出的是，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中的“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另行抽取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其相关情况将不包含在本绩效评价报告之内。

2022 年有所增加，而另外 3 家则未见增长，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效益发挥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方面，产业共建奖补资金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发放完毕。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可持续影响指标”，目前河源市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仅包括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企业，该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产值增长迅速，但河源市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整体规模较小，缺乏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其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挑战。绿色循环发展奖励资金同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未能满足既定目标值的要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中，获扶持企业满意度为 81.94%，产业有序转移园区企业满意度为 75%，绿色循环发展获扶持企业满意度为 45.28%，三项政策任务的满意度均未达到 85% 的目标值。各政策任务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三）评价资金及到位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省级下达并拨付到河源市专项资金总额 38,249.17 万元，市级已实际分配并拨付到用款单位的资金总额为 22,56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8.99%（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拨付产业有序转移资金 10,800 万元，拨付资金总额为 33,36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提高到 87.2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

实际支出 15812.65 万元^②，资金支出率 41.34%，实际扶持项目 66 个。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与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1-1 河源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总体安排和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扶持方式	实际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扶持项目数量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事后奖补	11,631.72	8051.38	8051.38	9
	计提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84.28	84.28	7.26	/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事后奖补	100.00	20.00	20	1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事后奖补	1,078.47	496.44	496.44	13
	计提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21.53	21.53	17.95	/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事后奖补	810.00	300.00	300	1
	计提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6.00	6.00	1.69	/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事后奖补	268.17	268.17	268.17	17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	229.95	104.76	104.76	21
	计提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4.05	4.05	0	/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直接补贴	24,000.00	24,000.00	6540	1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事后奖补	15.00	5.00	5	3
合计			38,249.17	33,361.61	15812.65	66

^② 事后奖补项目资金视为 100%支出。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稿）》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所规定的评价标准和要求，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程序，2023年度，河源市获得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7.64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总体来看，河源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取得了较为明显成效。然而，在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事项管理、往年问题整改以及经济性等方面还存在改进与提升空间。各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及排名情况见表1-2。

表1-2 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及排名

政策任务	省级下达资金 (万元)	评价得分	排名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084.17	89.91	1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24000.00	87.68	2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11716.00	87.59	3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00.00	87.51	4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100.00	87.35	5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15.00	82.23	6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34.00	77.46	7

政策任务	省级下达资金 (万元)	评价得分	排名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084.17	89.91	1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24000.00	87.68	2
合计	38,249.17	87.64	/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分析

项目投入主要从目标设置、论证决策、项目评审、项目入库四个维度，对各项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论证的充分性、项目评审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入库的质量等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价。

河源市所有政策任务项目投入的平均得分为 14.35 分，平均得分率为 95.68%。具体来看，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

展的得分率最高，为 98.67%，而 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得分率最低，为 85.80%。各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评价得分详情见表 1-3。

表1-3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项目投入（15 分）	
	得分	得分率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14.51	96.73%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2.93	86.20%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3.8	92.00%

政策任务	项目投入（15 分）	
	得分	得分率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4. 8	98. 67%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2. 87	85. 80%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14. 3	95. 33%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14. 3	95. 33%
算术平均值	14. 35	95. 68%

河源市各政策任务的项目评审基本规范，项目入库质量较好，绩效目标主要来源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整，但是，河源市在各政策任务涉及企业和项目的摸底调查工作方面存在一定欠缺，部分绩效指标存在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规范性，以及制度健全性、实施规范性、自评管理、往年问题整改等维度，对各项政策任务的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价。

河源市所有政策任务项目过程的平均得分为 24.03 分，平均得分率为 96.14%。具体来看，M501.产业有序转移得分率最高，为 100%，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得分率最低，为 65.24%。各政策任务“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1-4 各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过程 (25 分)		其中：资金管理 (15 分)		其中：事项管理 (10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23. 14	92. 56%	13. 14	87. 60%	10	100. 00%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 2	80. 80%	10. 2	68. 00%	10	100. 00%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0. 31	81. 24%	11. 81	78. 73%	8. 5	85. 00%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8. 21	72. 84%	8. 21	54. 73%	10	100. 00%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6. 31	65. 24%	7. 81	52. 07%	8. 5	85. 00%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25	100. 00%	15	100. 00%	10	100. 00%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17	68. 00%	7	46. 67%	10	100. 00%
算术平均值	24. 03	96. 14%	14. 09	93. 91%	9. 95	99. 48%

(1) 资金管理。河源市在各政策任务资金管理方面平均得分 14.09 分，得分率为 93.91%。具体而言，M501.产业有序转移得分率最高，达到 100%；M601.绿色循环发展得分率最低，为 46.67%。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至河源市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额为 38,249.17 万元，已分配资金 38,249.17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市级已实际分配并拨付到用款单位的资金总额为 22,56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8.99%。2024 年 6 月 6 日拨付产业有序转移资金 10,800 万元，拨付资金总额为

33,36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提高到 87.22%，但资金尚未完全到位。此外，部分政策任务的项目用款单位在资金管理上存在不规范现象，未能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记账。

（2）事项管理。在河源市各项政策任务的事项管理方面，平均得分达到 9.95 分，得分率为 99.48%。具体而言，M101.企业技术改造、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M501.产业有序转移以及 M601.绿色循环发展等项目均获得了满分，即得分率为 100%。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与 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得分率均为 85.00%，相对最低，主要问题在于以往年度的问题整改不够彻底，整改率相对偏低。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从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数量指标完成度、质量指标完成度、时效指标完成度等维度，对各项政策任务的产出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察和评价。

河源市所有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的平均得分为 28.95 分，平均得分率为 82.71%。具体来看，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得分率最高，达到 99.43%，M501.产业有序转移得分率最低，为 78.94%。各政策任务“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产出 (35 分)		其中：经济性 (5 分)		其中：效率性 (30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31.02	88.63%	3.5	70.00%	27.52	91.73%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33	94.29%	3.5	70.00%	29.5	98.33%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9.65	84.71%	3.5	70.00%	26.15	87.17%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4.8	99.43%	5	100.00%	29.8	99.33%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8.03	80.09%	3.5	70.00%	24.53	81.77%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27.63	78.94%	3.5	70.00%	24.13	80.43%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31.67	90.49%	5	100.00%	26.67	88.90%
算术平均值	28.95	82.71%	3.54	70.86%	25.40	84.68%

（1）经济性。河源市各项政策任务在经济性维度上的平均得分为 3.54 分，得分率为 70.86%。具体而言，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M601.绿色循环发展均得满分，得分率为 100%。M101.企业技术改造、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 M501 产业有序转移的得分率均为 70.00%，得分率相对较低。得分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河源市的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在粤东西北地市排名比较靠后。

（2）效率性。效率性方面，河源市各项政策任务的平均得分为 25.40 分，得分率为 84.68%。在各项政策任务中，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得分率最高，达到 99.33%；M501.产业有序转移得分率最低，为 80.43%。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贷款贴息奖励的发放不够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评审结果不够及时。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综合考察和评价项目效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源市各项政策任务的效益指标平均得分为 20.31 分，得分率为 81.23%。其中，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得分率最高，达到 94.36%；M101.企业技术改造指标的得分率最低，为 75.68%。关于各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1-6。

表1-6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效益 (25 分)		其中：效果性 (20 分)		其中：公平性 (5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18. 92	75. 68%	14. 4	72. 00%	4. 52	90. 40%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1. 38	85. 52%	16. 8	84. 00%	4. 58	91. 60%

政策任务	效益 (25 分)		其中：效果性 (20 分)		其中：公平性 (5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3. 59	94. 36%	19. 2	96. 00%	4. 49	87. 80%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2. 1	88. 40%	18	90. 00%	4. 1	82. 00%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25	81. 00%	16	80. 00%	4. 25	85. 00%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20. 75	83. 00%	17	85. 00%	3. 75	75%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19. 26	77. 04%	17	85. 00%	2. 26	45. 20%
算术平均值	20. 31	81. 23%	16. 29	81. 44%	4. 02	80. 38%

（1）**效果性**。河源市所有政策任务的效果性方面，平均得分为 16.29 分，平均得分率为 81.44%。具体来看，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任务在效果性方面表现最为出色，得分率为 96.00%。然而，M101.企业技术改造任务的效果性得分率最低，仅为 72.00%，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效益指标“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的目标值设定过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了目标值的 1.5 倍。此外，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方面，近三年中有两年实现了增长，但有一年未能实现增长。在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方面，抽查 5 家企业，其中 3 家企业 2023 年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没有比 2022 年增加。

（2）公平性。本次问卷调查在河源市共收回 60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60 份。调查结果显示，河源市 7 个政策任务的满意度平均得分为 4.02 分，得分率为 80.38%。其中，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满意度得分率最高，为 91.60%；M601.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得分率最低，为 45.20%。

三、主要绩效

（一）工业园区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推动工业经济稳步提升

河源市工业园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通过实施包括聚芯源锂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项目、华为手机充电器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等在内的 13 个产业共建项目，推动了工业园区的持续稳定发展。2023 年，全市工业园区内有 48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05.21 亿元，增长率为 6.9%，实现入库税收 27.63 亿元，增长率为 26.3%，产值超百亿元的工业园首次达到 5 个，分别是深河园 549 亿元、东源园 140 亿元、源城园 127 亿元、紫金园 115 亿元、龙川园 106 亿元，其中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值连续 3 年超过 500 亿元；紫金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产业园。工业园区的发展促进了河源市工业经济的稳健增长。2023 年河源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72.7 亿元，同比增长 3.7%，在

全省排名第 13 位、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 6 位。

（二）工业技改投资成效显著，加速地方制造业发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对河源市的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的技术改造进行了补贴，投入补贴资金 11,716 万元，引导 123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43.8 亿元，同比增长 8.3%。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带动了工业投资的高速增长，促进了制造业的快速发展。2023 年完成工业投资 289.3 亿元，同比增长 34.1%，在全省排名第 6 位。2023 年签约引进超亿元制造业项目 145 个，总投资 398.78 亿元，存贷比达到 104.76%，在全省排名第 2 位。

（三）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成果显现

河源市利用 2.4 亿元财政资金，打造了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个省级产业园作为产业转移主平台，重点培育发展三大新一代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与水经济、机械与模具主导产业。2023 年，产业转移项目和新项目投产成绩斐然，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和增加值均实现增长。2023 年，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56 个，新开工项目 93 个，新投产项目 58 个。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756.49 亿元，同比增长 2.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8.36 亿元、同比增长 6.13%；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64 亿元，新增设备投资 44.79 亿

元，新增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33.62 万平方米。主平台三大主导产业产值 566 亿元，其中，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 450 亿元、水饮料及食品产业总产值 60.24 亿元、机械与模具产业总产值 55.53 亿元。

（四）有效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河源市加强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通过加大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促使中小企业上规模。同时，切实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3 年省财政资金为 21 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贷款利息补贴 234 万元，支持补贴企业获得融资贷款超过 7.8 亿元，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了保障。2023 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33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迈诺工业、信大石英），实现了“零”的突破。培育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84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35 家。全市新上规模以上企业 83 家，再创历年新高。56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带动 78 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提高了中小企业的运行效率。

四、以往年度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一）以往年度整改问题的总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3〕

68号），河源市以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台账共13项整改内容，经核查，已整改落实5项，整改落实率38.46%，尚有8项问题未得到完全整改。河源市以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详见附件8。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已经整改。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文简称“河源市工信局”）对政策任务的绩效指标设置予以高度重视，并依据省级指标要求，规范并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例如，在M202.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出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中量化指标数量不足总指标数量50%”问题上，2023年设定的量化指标数量已超过总指标数的50%，该政策任务共包含11个指标，其中8个为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占比达到72.73%。对于M601.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的问题，在2023年的绩效目标中新增了生态效益指标；针对“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在2023年的绩效目标中增加了量化指标，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2.已追回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财政资金。在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存在“广东名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达森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核定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金额不足30万

元，不符合奖补要求”的问题，河源市工信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出通知，要求相关企业退回项目超额发放的资金。

3.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规范评审流程。在 2023 年的评审工作中，河源市工信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评审流程和审核要点，采用“企业申报、党组会审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环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管理，监管项目入库、资金分配实施的每个环节，以避免资金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

（三）整改存在的问题

河源市以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中，目前仍有 8 个问题暂未完全整改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政策任务绩效目标不合理问题，整改工作尚未完全到位。首先，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其政策任务指标中尚未设立质量指标；2023 年该政策任务的三个定量指标完成值超过预定目标的 1.5 倍，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其次，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其绩效指标中亦未设立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其中两个指标的完成值同样超过预定目标的 1.5 倍，目标值设定亦存在偏低问题。

2.部分政策任务资金拨付时效性不足，整改工作尚未彻底完成。首先，针对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在 2023 年依然存在，应拨付资金 1078.48 万元，实际拨付

49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46.03%。其次，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广东显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获得的奖补资金 13.69 万元尚未拨付，至 2023 年该笔资金仍未拨付给企业。

3.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到位。首先，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中提到的“部分企业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计入递延收益”的问题，河源市可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未进行整改，企业认为原记账方式合法合规，未提供整改材料。其次，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提出资金管理规范性的问题，经核查发现铭镭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未做冲减财务费用处理，其他 11 家企业亦未提供整改材料，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整改。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首先，绩效核心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必要指标。如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缺少质量指标；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缺少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仅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两类。其次，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未能起到有效引导和约束作用。如 M101.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目标值远低于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率 1123.08%）；又如，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和“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数”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 150%。再次，个别政策任务未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设置本级个性化绩效指标，如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地市绩效指标与省级下达绩效指标完全相同。

（二）资金到位和支出效率偏低，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首先，多数政策任务资金到位率偏低。如 M101.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分配到企业的资金到位率为 69.22%，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资金到位率仅为 20%等，详细情况见表 1-7。

表1-7 河源市资金到位率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实际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11,631.72	8051.38	69.22%
	计提工作经费	84.28	84.28	100.00%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100	20	20.00%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078.47	496.44	46.03%
	计提工作经费	21.53	21.53	100.00%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810	300	37.04%
	计提工作经费	6	6	100.00%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68.17	268.17	100.00%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9.95	104.76	45.56%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实际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计提工作经费	4.05	4.05	100.00%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24,000.00	24,000.00	100.00%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5	5	33.33%

其次，部分政策任务资金支出效率偏低。例如，M501.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为 654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7.08%；M101 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2023 年工作经费计提 84.28 万元，实际支出为 7.26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结转的工作经费 31.79 万元），支出率为 8.61%。

再次，部分政策任务的用款单位对财政补助资金记账不规范。例如，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事后奖补资金，抽查 15 家企业，有 11 家企业记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其中，恒宝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计入“补贴收入”，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再如，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的贷款贴息奖补资金，抽查 9 家企业，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冠华公司、和平盈讯公司、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正信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冲减财务费用。

（三）政策任务的制度不够健全，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

首先，河源市尚未制定“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产业有序转移补贴资金到位主平台之后，主平台如何管理和支付资金，没有明确的支付流程和审批手续，资金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其次，部分政策任务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如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 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缺少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又如，M601.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缺少评审方案和评审过程材料。再次，部分政策任务评审结果上报不及时，影响了政策任务的执行效率。如，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评审结果，但河源市工信局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才报送。又如，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评审结果，但河源市工信局迟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才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部分政策任务执行效果未达预期，需提升效果性和满意度

首先，部分政策任务的绩效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例如，M101.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指标未达到 30%的预期目标，实际仅为 15.14%，在抽查的 5 家获补助企业中，仅有 2 家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比有所增

长，占比仅 40%，另外 3 家^③均未实现增长。此外，部分政策任务的企业满意度偏低，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满意度为 81.94%，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的园区企业满意度为 75%，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的满意度仅为 45.28%，均未达到预期设定的目标。

其次，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受限，规模较小，缺乏产业链支撑，未形成集聚效应，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河源市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仅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家企业，2023 年产值仅为 4200 万元，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缺少上下游产业链支撑，没有形成集聚效应，河源市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

再次，产业有序转移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效果不明显。河源市通过高新区产业母基金，与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源市高新区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平台支付财政资金 0.54 亿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合计 1.54 亿元，用于投资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产业有序转移资金撬动的实际到位社会资本仅为 1 亿元，与 2.4 亿元的财政资金相比，财政资金放大和撬动效果不明显。

六、相关建议

（一）设计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

^③ 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获补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23 年未实现增长。

理工作成效

一是绩效指标应包括完整要素，如产出指标应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二是绩效目标值应与河源市实际情况相匹配。在省级下达资金之后，河源市工信局应根据下拨资金规模调整绩效目标值，确保指标值与财政资金投入匹配，避免目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和引导作用。三是结合各政策任务的内容、范围和特点，以及河源市的实际情况，在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基础上，构建市级的个性化的绩效指标体系，以便全面准确考核地市政策任务的投入、产出、效率和效益等情况。四是建议河源市梳理各政策任务往年绩效指标、省级下发的考核指标，按照政策任务、行业、资金用途等，建立健全河源市本级个性化绩效指标库，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五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好绩效自评职责。根据‘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督促业务科室和企业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确保绩效自评细致准确，以反映实际情况，并按时提交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及往年问题整改材料。

（二）尽快拨付欠发奖补资金，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是督导县区尽快拨付欠拨奖补资金。二是优化专项资金支付机制。为解决县区上级转移资金滞留问题，建议由市财政直接拨付专项资金给获得补助企业，减少支付环节，提高专项资金到

位率。**三是**建议河源市工信局制定财政资金截留惩戒措施。如，对于县区财政截留行为给予下年降低配额等方式，促使县区及时拨付资金。**四是**建议业务科室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工作经费，避免出现工作经费计提偏多，使用率偏低的问题。**五是**加强项目用款单位的财务指导，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规范政府补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资金下拨通知中，明确各项政策任务财政补助资金的记账规范及相关科目。**六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加强资金的跟踪监督和动态监管力度，掌握项目用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用款单位按照各政策任务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获补资金。

（三）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过程管理

一是制定“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后续主平台资金使用与监管建立制度保障。**二是**及时整改与规范后续管理行为。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建议逐项整改，同时，也加强后续同类项目的管理，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全面提升省级专项资金的成效

一是建议重视重点企业核心运营指标跟踪，为地方产业政策调整与后续获补资金分配等提供数据支撑。建议地方建立企业核心运营指标动态监测数据库，制定产业发展相关的核心监测指标，动态收集与分析地方相关产业规上企业与财政资金获补企业的设

备投入、研发投入、营收、利税、经营状况等核心数据，为后续地方产业政策调整、政策扶持、奖补项目入库评选等提供数据基础。

二是优化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机制。深入分析本市各政策任务的资金需求与预期效益，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性。设立专项评估小组，对拟支持的项目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优先选择投入产出比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确保财政资金支持最需要的领域和最有潜力的项目。

三是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企业满意度。建议河源市工信局分析满意度偏低的原因，采用针对性的对策，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暖企政策和暖企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的满意度。

四是精细化产业定位，深化地方产业布局。建议河源市工信局深入和系统研判河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的现状、区位优势、制约条件等，制定有针对性的发展规划，形成有潜力的产业发展定位，注重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争取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突破。

五是加大政策宣传与培训力度，提高财政奖补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定期组织政策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六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引进产业有序转移社会资本。建议地方不断完善基础及配套设施，制定更加优惠的招商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到河源市投资。在产业基金的合作和运作方面，虚心向兄弟地市学习和交流，不断优化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一、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14 号），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101.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 11,716 万元，主要用途为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事后奖补，共扶持 9 家企业，扶持 9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和工作经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达资金 11,716 万元，已完成分配 11,716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到位 8,135.6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9.44%。

2.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项目申报。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关于组织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5 号）要求，结合河源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际，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5 号)，开展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征集、评审及入库流程

工作。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组织入库评审。河源市工信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第三方机构完成评审后，通过部门联审、党组会讨论、公示等环节程序，确定入库项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项目 28 个。

（3）确定补助企业与下达资金。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14 号），省级下达河源市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1,716.00 万元。综合考虑项目入库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优先保障已入库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符合条件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河源市入库项目轻重缓急及综合排序情况，最终选定 9 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河源市工信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河财工〔2023〕18 号），省级财政资金已下达至区县级财政局，由区县级财政局负责拨付给相关企业。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202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河源市下达了 M101.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 10 项绩效指标，其中 7 项指标已达成既定目标值，指标完成率为 70%，仍有 3 项绩效指

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河源市企业技术改造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M101.企业技术改造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企业家数（家）	≥ 100	123	是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15.14	否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	是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3.9	43.8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为 66.46 亿元，增长率为 5.9%；2022 年投资额为 40.44 亿元，增长率-39.2%；2023 年投资额为 43.8 亿元，增长率为 8.3%。近三年中有两年实现增长，1 年没有增长。	否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抽查 5 家企业，其中 2 家企业 2023 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比重比 2022 年比重增加，3 家企业比重没有	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涵盖该政策任务相关规划内容，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先进材料产业（春米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源）有限公司）等；2023 年度支持项目与地市产业规划匹配，支持企业类型、产业方向与地方规划基本一致。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90.34	是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 年度河源市 M101.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9 分，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指标分析

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事项管理得分率最高，为 100%，经济性得分率最低，为 70.00%。各指标得分率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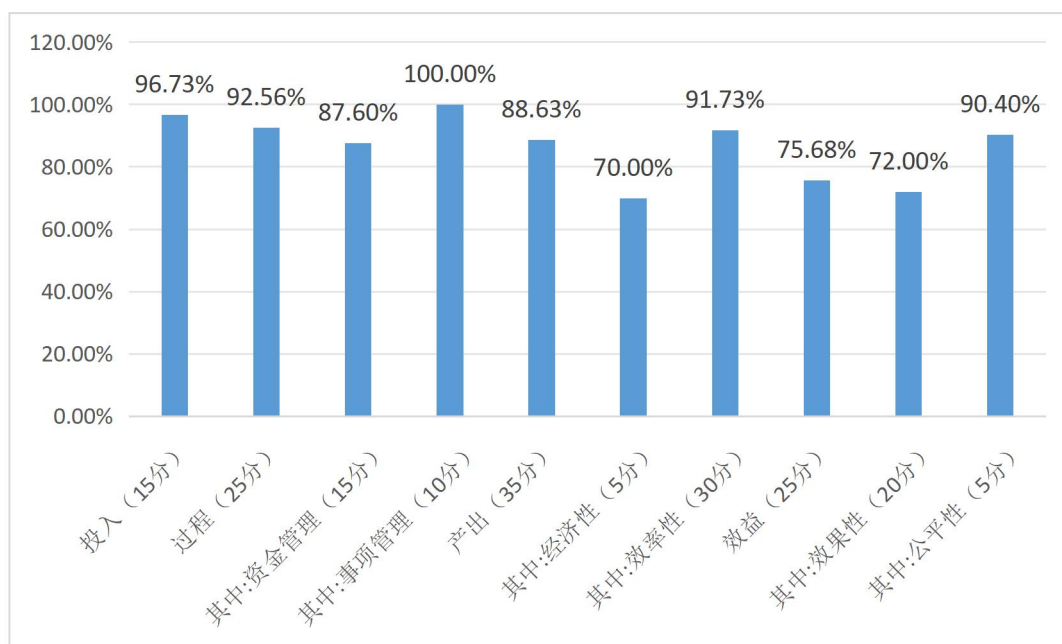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技术改造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 项目投入。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得分为14.51分，得分率为96.73%，项目决策论证充分，评审过程规范，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目标值3.9亿元，实际完成43.8亿元，完成率为1123.08%，完成率远远超过150%，目标值设置过低；二是5个效益指标中仅有2个指标是量化指标，量化率为40%，未达50%。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8.51
		论证决策	2	2
		项目评审	2	2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4.51

（2）项目过程。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23.14 分，得分率为 92.56%，资金分配率 100%，制度健全，实施较为规范，自评管理情况良好，往年问题整改到位，主要存在问题是：已经分配补助资金 11631.72 万元，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 8051.38 万元，到位率 69.22%，资金到位率较低。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8.14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3
合计			25	23.14

（3）项目产出。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 31.02 分，得分率为 88.63%，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等产出指标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产出指标“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实际完成 15.14%，未达到 $\geq 30\%$ 的目标值。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3.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7.52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10
合计			35	31.02

（4）项目效益。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得分为18.92分，得分率为75.68%，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等效益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近三年中仅有两年实现增长，没有实现持续稳定增长。二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抽查5家企业，其中2家企业2023年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22年比重增加，3家企业比重没有增加。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4.4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4.52
合计			25	18.92

二、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3〕1 号），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途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带动形成创新成果，扶持 1 家企业，扶持 1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达资金 100 万元，已完成分配 100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到位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0.00%。

2.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项目申报。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要求，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河源市工信局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开展 2023 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征集、评审、入库工作。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组织项目评审。河源市工信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后，经过部门联审、党组会讨论、公示等环节，确定入库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项目 1 个。

(3) 下达资金。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3〕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164 号），省下达河源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1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5 日河源市工信局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30 号），向龙川县财政局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由县财政局拨付给企业。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2-6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	1 个左右	1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	是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 万元	100 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50	2927.11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9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车载电子用高端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埋铜块 PCB 板铜块披锋的工艺方法、局部高散热埋铜块 PCB 板制作方法、电磁膜和油墨混搭补强方法、ACF 细手指制作方法，申请专利 9 件，新产品 2 个，论文论著 2 篇，新工艺（新方法）4 个，已经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是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91.67	是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 年度河源市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1 分，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指标分析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的事项管理得分率最高，为 100%；资金管理得分率最低，为 68.00%。各指标得分率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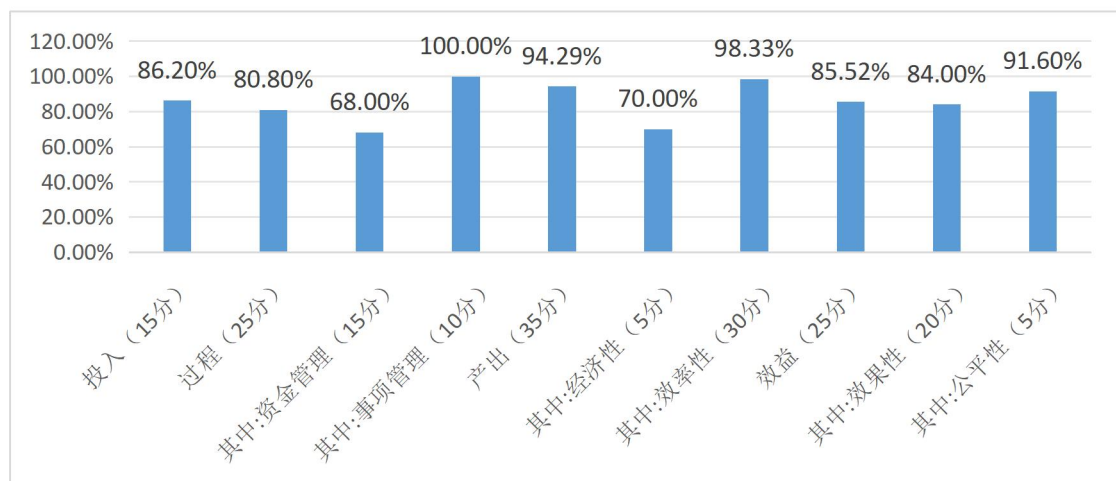


图2-2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项目投入。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得分为 12.93 分，得分率为 86.20%，项目论证充分，项目评审规范，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数 2 个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完成率超过 150%；

二是河源市工信局未制定本市个性化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均与省级下达指标相同。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7。

表2-7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6.93
		论证决策	2	2
		项目评审	2	2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2.93

（2）项目过程。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20.20 分，得分率为 80.80%，资金分配率为 100%，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自评情况良好，往年问题整改到位，主要存在问题是：资金到位率过低，已经分配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20%。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8。

表2-8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5.2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3
合计			25	20.2

（3）项目产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 33 分，得分率为 94.29%。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等产出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河源市工信局上报评审结果不及时，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便函〔2022〕2262 号）》规定，需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但河源市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报送。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9。

表2-9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3.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9.5
合计			35	33

（4）项目效益。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得分为 21.38 分，得分率为 85.5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等效益指标已经完成，项目单位满意度为 91.67%。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0。

表2-10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6.8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4.58
合计			25	21.38

三、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37 号），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 1,100 万元，主要用途用于深入推进产业共建，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省级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扶持 13 家企业，扶持 13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和工作经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达资金 1,100 万元，已完成分配 1,100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到位 517.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7.09%。

2.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项目申报。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

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37号)要求,结合河源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河源市工信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河工信函〔2022〕42号),开展2023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征集、评审、入库工作。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组织项目评审。河源市工信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后,经过部门联审、党组会讨论、公示等环节,确定入库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将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等29家申报企业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入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库。

(3) 分配和下达资金。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37号)的要求,省下达河源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1100万元。河源市工信局结合项目入库情况,按照“优先补足2022年结转入库项目缺额资金、2023年新入库项目奖补金额由少到多安排(扩大政策覆盖面)、按规定提取工作经费、2023年未兑付项目结转至2024年项目库”

的原则编制《河源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拟安排项目计划(第一批)》，扶持 13 个项目，共安排资金 1117.075 万元(含计提工作经费)，其中省级资金额度 1100 万元，普惠性奖补县区配套资金 17.075 万元，提取工作经费 21.53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由县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表 2-11 所示：

表2-11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50	127	是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7	13	是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是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经拨付 496.44 万元，未拨付 582.04 万元，未拨付企业包括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市航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中安谐科技有限公司、河源	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 30%，且累计 1 亿元	本次奖补的范围不涉及新增固投额的 30%，且累计 1 亿元的奖补标准。	—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 40%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 4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2023 年河源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3.7%；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9%，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为 186.48%	是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2023 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为 22.2%，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为 26.3%	是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0	81.9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2023 年省产业园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完成 127 个，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 3052118 万元，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9%，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81.90%，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为 5 个。已经达成年度指标。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87.82	是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年度河源市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7.35分，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指标分析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的效果性得分率最高，为96.00%，经济性得分率最低，为70.00%。各指标得分率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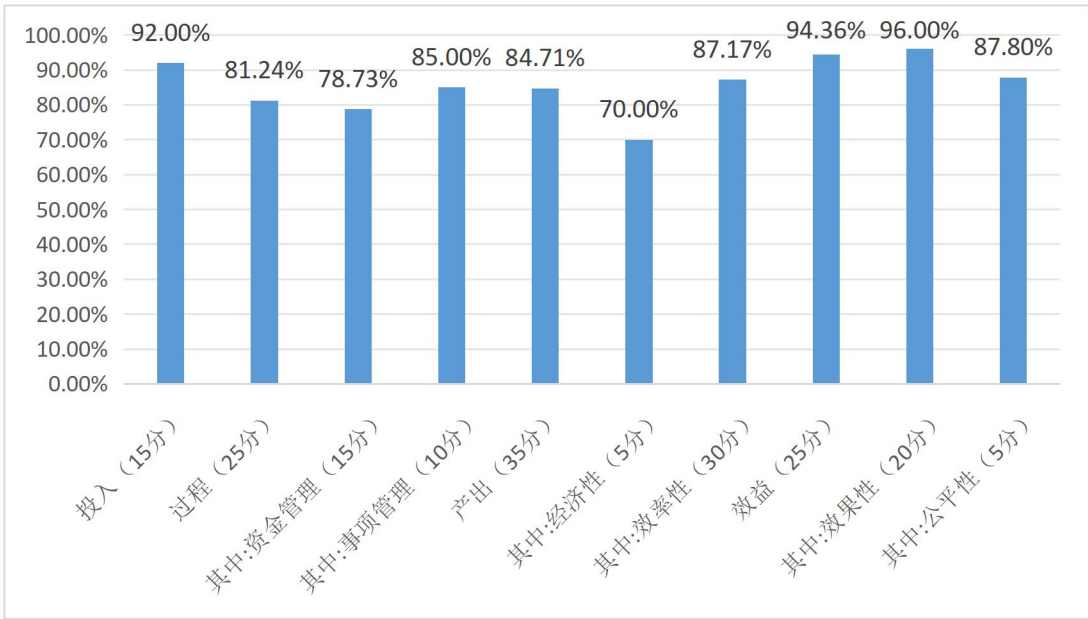


图2-3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项目投入。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得分为 13.8 分，得分率为 92.00%，项目评审规范，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产出指标不完整，缺少质量指标；二是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 个定量指标完成率超过目标值的 150%，目标值设置偏低；三是该政策任务无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2。

表2-12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8.3
		论证决策	2	1.5
		项目评审	2	2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3.8

（2）项目过程。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20.31 分，得分率为 81.24%，资金分配率为 100%，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自评情况良好，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分配给企业的奖补资金为 1078.48 万元，实际到位 496.44 万元，奖补资金到位率为 46.03%，到位率比较低；二是 2022 年需整改问题 5 个，已经完成整改 1 个，整改率仅为 20%，有 4 个问题尚未落实整改。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3。

表2-13 “项目过程”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6.81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1.5
合计			25	20.31

（3）项目产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 29.65 分，得分率为 84.71%，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等产出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产业共建奖补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分配资金 1078.48 万元，实际拨付 496.44 万元，仍有 582.04 万元未拨付给企业。二是河源市工信局上报评审结果不及时，未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定时间内上报入库评审结果。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4。

表2-14 “项目产出”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3.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8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8.15
合计			35	29.65

（4）项目效益。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得分为 23.59 分，得分率为 94.36%，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等效益指标已经完成。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5。

表2-15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9.2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4.39
合计			25	23.59

四、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3〕2 号），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1,084.17 万元，主要用途为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争在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共扶持 15 家企业，扶持 18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和工作经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达资金 1,084.17 万元，已完成分

配 1,084.17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拨付资金 574.1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2.96%。

2.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项目申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2〕28 号）、《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复核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2〕27 号）的要求，河源市工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复核入库检查工作的预通知》，开展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项目的征集、评审、入库工作。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组织项目评审。河源市工信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河源市工信局业务科室初审、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现场核查后报局党组会会议审议确定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于 MEMS 技术的体声波（BAW）滤波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入库“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于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现场

检查，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经局党组会会议审议，确定 17 个项目入库，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评审结果。

（3）公示和下达资金。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3〕2 号）的要求，河源市工信局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7 天无异议后，河源市工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向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31 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41 号），将财政资金下达县区财政局，由县区财政拨付给企业。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表 2-16 所示：

表2-16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主要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1. 支持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	1	是

主要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数(个)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时完工(是/否)	是	是	是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20.49%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0	3,953.66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元器件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目前河源的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0年产值为0、2021年159万元、2022年475万元、2023年4200万元, 2021-2023年增长率为100%、298.7%、884.2%。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目前河源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虽然在2021-2023年产值增加较快, 但河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非常小, 可持续发展存在较大不足。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81.94	否

主要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2.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7	17	是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补助企业 14 家，抽查 12 家企业，其中 3 家毛利率下降，9 家毛利率提升，毛利率提升企业比例 7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1.94	否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 年度河源市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9.91 分，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指标分析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事项管理、经济性得分率最高，均为 100%；资金管理得分率最低，为 54.73%。

各指标得分率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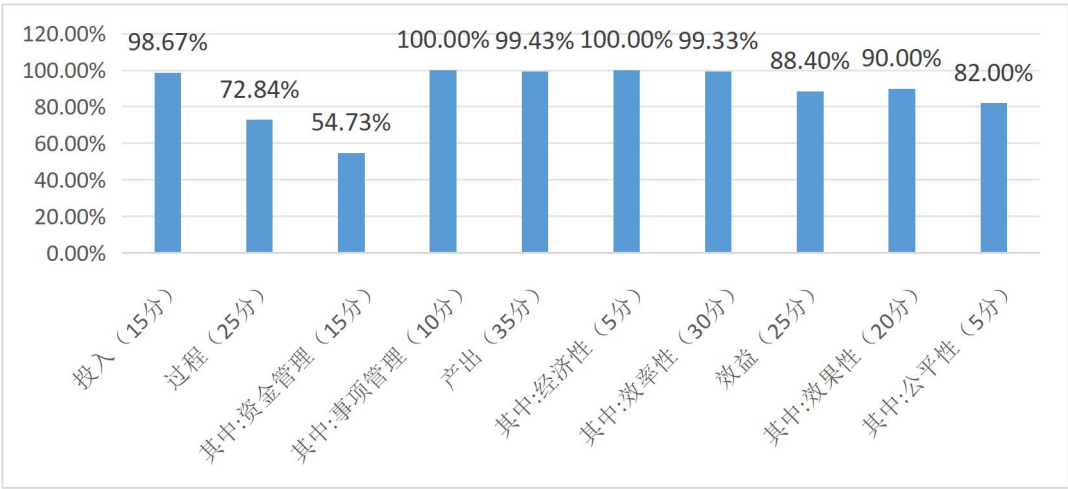


图2-4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 项目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得分为 14.8 分，得分率为 98.67%，项目论证充分，项目评审规范，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效益指标仅设置了“经济效益”、“满意度”两类指标，未达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考核要求^④。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7。

表2-17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8.8
		论证决策	2	2
		项目评审	2	2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4.8

^④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稿）》要求，效益指标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及以上。

（2）项目过程。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18.21 分，得分率为 72.84%，资金分配率为 100%，制度健全，实施规范，自评情况良好，往年问题整改情况良好，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已分配资金 1078.17 万元，实际拨付给企业 568.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52.70%，到位率比较低；工作经费计提 6 万元，实际支出 1.69 万元，资金支出率 28.17%，支出率偏低。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抽查 15 家企业，其中 4 家计入“其他收益”，符合规定。11 家企业记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康塑胶制品（东源）有限公司、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电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河源豪劲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恒宝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计入“补贴收入”。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8。

表2-18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3.21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3
合计			25	18.21

(3) 项目产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 34.8 分，得分率为 99.43%，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在粤东西北地市中排名第一，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政策符合率、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产出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河源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评审结果上报不及时，未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定时间内上报入库评审结果。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9。

表2-19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9.8
合计			35	34.8

(4) 项目效益。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

目效益得分为 22.1 分，得分率为 88.40%，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支持项目总投资、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产能、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等效益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目前河源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然在 2021-2023 年产值增加较快，但河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非常小，缺少上下游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存在较大不足。二是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补助企业 14 家，抽查 12 家企业，其中 3 家毛利率下降，9 家毛利率提升，毛利率提升企业比例为 75%。三是项目单位满意度为 81.94%，未达到 85%的预期目标值。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0。

表2-20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8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4.1
合计			25	22.1

五、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市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号），2023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234 万元，扶持 21 家企业，扶持 21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贷款贴息。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下达资金 234 万元，已完成分配 234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到位 108.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6.50%。

2.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项目申报。2022 年 6 月 7 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22 号），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河源市工信局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3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的征集、评审、入库工作。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组织项目评审。河源市工信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由河源市城正会计师事务所初审、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复审，21 家申报企业材料要件齐全，符合入库申报条件。再经过党组会审议、公示等环节，确

定入库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下达资金。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市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 号），下达河源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234 万元。河源市工信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计划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25 号），将财政资金下达县区财政局，由县区财政拨付给企业。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表 2-21 所示：

表2-21 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	33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2000	78640.89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84.97	否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年度河源市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77.46分，绩效等级为“中”。

2.绩效指标分析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投入得分率最高，为85.80%；资金管理得分率最低，为52.07%。各指标得分率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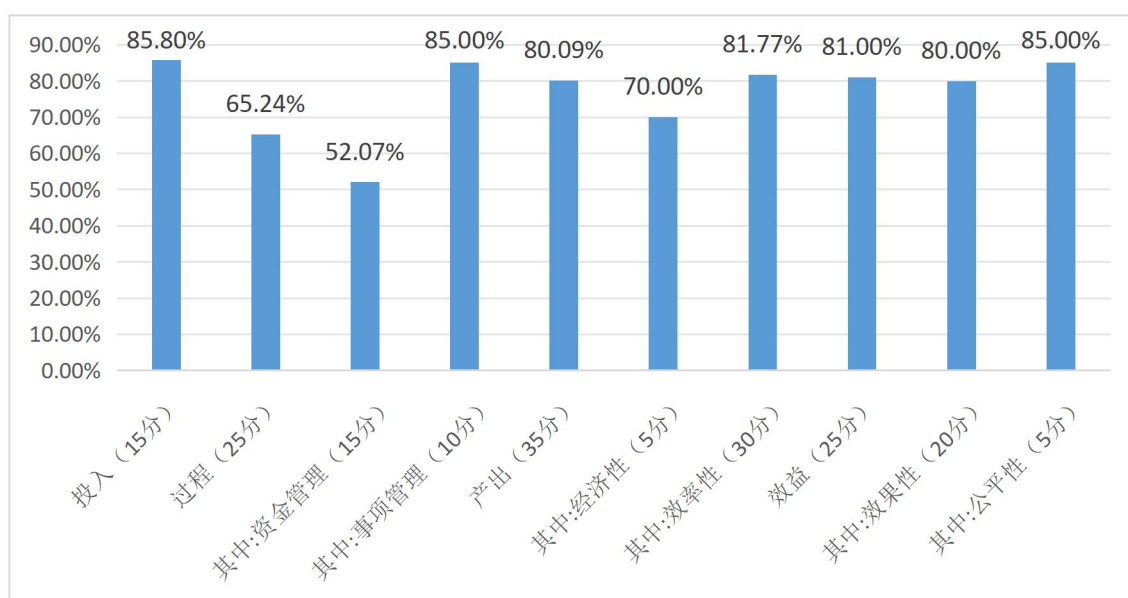


图2-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项目投入。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

目投入得分为 12.87 分，得分率为 85.80%，项目评审规范，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指标缺少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只有“经济效益”、“满意度”两类指标，没有达到效益指标设置三类的要求。二是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实际完成率、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实际完成率 2 个指标完成值超过 150%，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三是项目未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无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2。

表2-22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7.37
		论证决策	2	1.5
		项目评审	2	2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2.87

（2）项目过程。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16.31 分，得分率为 65.24%，资金分配率为 100%，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自评情况良好，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省级下达贷款贴息资金 229.95 万元，实际拨付给企业 104.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45.56%，到位率过低。二是工作经费计提 4.05 万元，支出 0 元，支出率为 0%。三是资金管理不规范，抽查 9 家企业，2 家企业计入“财务费用”，用于冲减财务费用，符合要求，7 家企业，包括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平

冠华公司、和平盈讯公司、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正信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未用于冲减财务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四是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2023年需整改问题有5个，其中，1个问题已经整改，4个问题未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低。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23。

表2-23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2.81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1.5
合计			25	16.31

（3）项目产出。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28.03分，得分率为80.09%，新增“专精特新”企业、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等产出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偏低，财政资金投入带动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的投入产出倍数在粤东西北地市排名第8，排名比较靠后。二是贷款贴息与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发放

及时率比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贷款贴息奖励发放金额为 93.56 万元，奖励发放及时率仅为 40.69%。三是河源市工信局上报评审结果不及时，未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定时间内上报入库评审结果。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4。

表2-24 “项目产出”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3.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8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6.53
合计			35	28.03

（4）项目效益。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得分为 20.25 分，得分率为 81.00%，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等效益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为 84.97%，未达到 85%的预期目标值。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5。

表2-25 “项目效益”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6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4.25
合计			25	20.25

六、M501. 产业有序转移

（一）基本情况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6 号)，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501.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共 24,000 万元，主要用途为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共扶持 1 家企业，扶持方式为直接补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达资金 24,000 万元，已完成分配 24,000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到位资金 13,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5.00%（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拨付 10,800 万元，资金拨付达到 24,000 万元，到位率为 100%）。资金支出 6540 万元，支出率为 27.25%。

2. 组织实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出台的《关于推进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发〔2022〕18 号）文件精神，河源市高度重视和谋划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并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请报送各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组建及运营方案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3〕10 号)（粤工信节能函〔2022〕6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河源市人民政府提交《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组建

及运营方案》（河府函〔2023〕104号），后下发《关于印发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河府函〔2023〕112号），明确主平台运营方案和规划建设方案，确定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并报省有关部门审核。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6号)，省下达河源市2023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资金24000万元。河源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工信〔2023〕27号），下达2023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产业有序转移2023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表2-26所示：

表2-26 M501.产业有序转移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本金注入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注入资本金1.02亿元，考虑到河源市财政比较困难，且在2024年6月已经将2.4亿元资本金全部注入主平台开发公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司。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否）	是	2023 年主平台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2.94 亿元；启动跨江融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后可实现水质净化 2.5 吨/天；将主平台及周边区域的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和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布局。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整合产业发展空间（是/否）	是	出台《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深河产业园推行跨江融合发展区扩园；推进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但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是	河源市制定相关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中涵盖主平台发展的相关规划内容，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75	否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 年度河源市 M501.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8 分，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指标分析

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资金管理与事项管理得分率最高，为 100.00%，经济性得分率最低，为 70.00%。各指标得分率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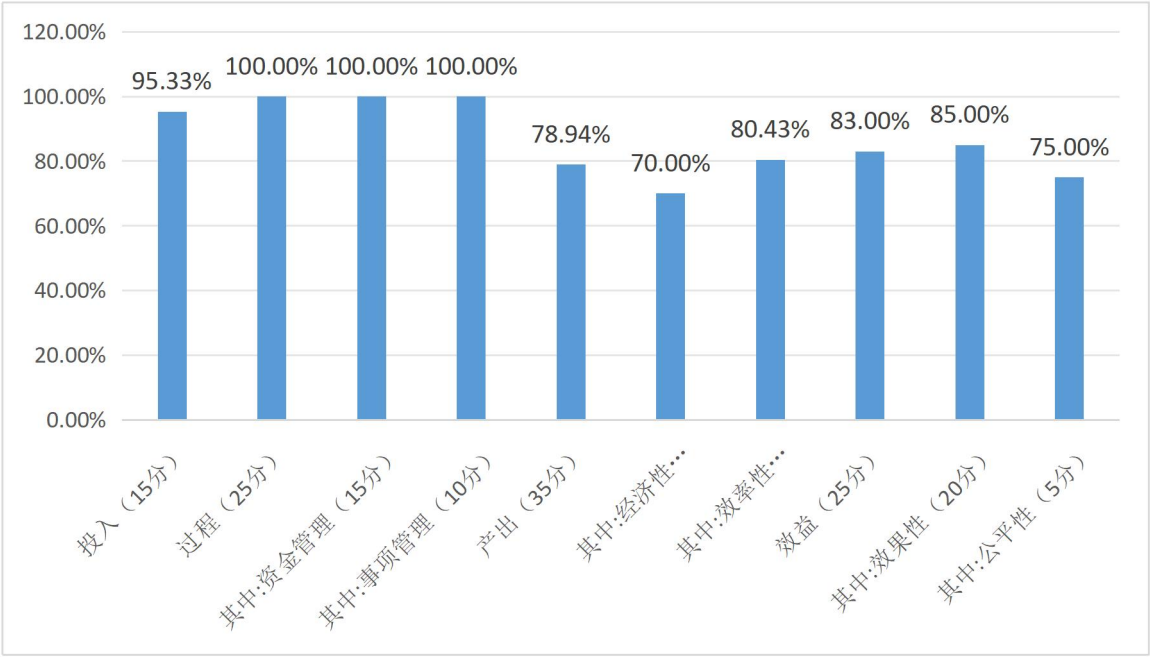


图2-6 产业有序转移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项目投入。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得分为 14.3 分，得分率为 95.33%，项目论证充分，项目评审规范，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指标缺少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二是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主平台新增投产工业项目数 2 个指标完成值超过 150%，

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7。

表2-27 “项目投入”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8.3
		论证决策	2	2
		项目评审	2	2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4.3

（2）项目过程。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资金分配、到位率皆为 100%，实施过程规范，自评情况良好。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8。

表2-28 “项目过程” 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10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3
合计			25	25

（3）项目产出。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 27.63 分，得分率为 78.94%，完成资本金注入、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产出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资金注入及时率过低，2023 年 12 月底前，注入资本金 1.02 亿元，注资及时率仅

为 42.50%。二是虽然主平台公司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陆续开展各项工作，但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使用 2.4 亿元开展如下工作：一是投入 1740 万元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园、模具加工中心的标准厂房建设；二是投入白象项目（基金）4800 万元，撬动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 亿元。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滞后，财政资金放大和撬动效果不明显。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29。

表2-29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3.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8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6.13
合计			35	27.63

（4）项目效益。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得分为 20.75 分，得分率为 83.00%，该政策任务有利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建设发展，有利于优化整合产业发展空间，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带来长期、持续的积极影响。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目标值为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但是，2023 年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2.45%，河源市 2023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7%（由于河源市不统计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数据，以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代替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低于全市规上工

业总产值平均增速。二是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三是园区企业满意度为 75.00%，低于预期目标值 85%。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30。

表2-30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7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3.75
合计			25	20.75

七、M601. 绿色循环发展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2〕11 号），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河源市 M601.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共 15 万元，主要用途为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 3 个，共扶持 3 家企业，扶持 3 个项目，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达资金 15 万元，已完成分配 15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33.33%。

2.组织实施

（1）项目申报。2022 年 6 月 1 日，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关于 2023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2〕6 号）要求，河源市工信局下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给予入库储备的函》（河工信函〔2022〕91 号），开展 2023 年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的评审、入库工作。

（2）组织项目评审。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联同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香港主要工商业协会进行开展并组织评审委员会、河源市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网上公示等环节，确认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专题 3 个，按普通标志企业每家奖励资金 5 万元，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入库项目。

（3）下达资金。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2〕11 号），河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河财工〔2023〕40 号），向县区财政局下达财政资金，由县区财政局拨付给企业。

3.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河源市绿色循环发展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表 2-31 所示：

表2-31 M601.绿色循环发展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3	3	是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100	是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及时发放得奖励金额5万元，仍有10万元未及时发放。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如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的涂布自动手点胶机代替原手工涂布点胶，减少胶水消耗量，机器不产生废气、噪声等。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如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高速大墨盒绘图仪代替水银笔绘图机，节约25%墨水；建设205KWp光伏发电项目，每年节约电费24.2万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45.28	否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评价要求及标准，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2023 年度河源市 M601.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2.23 分，绩效等级为“良”。

2.绩效指标分析

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事项管理、经济性得分率最高，均为 100.00%，公平性得分率最低，为 45.20%。各指标得分率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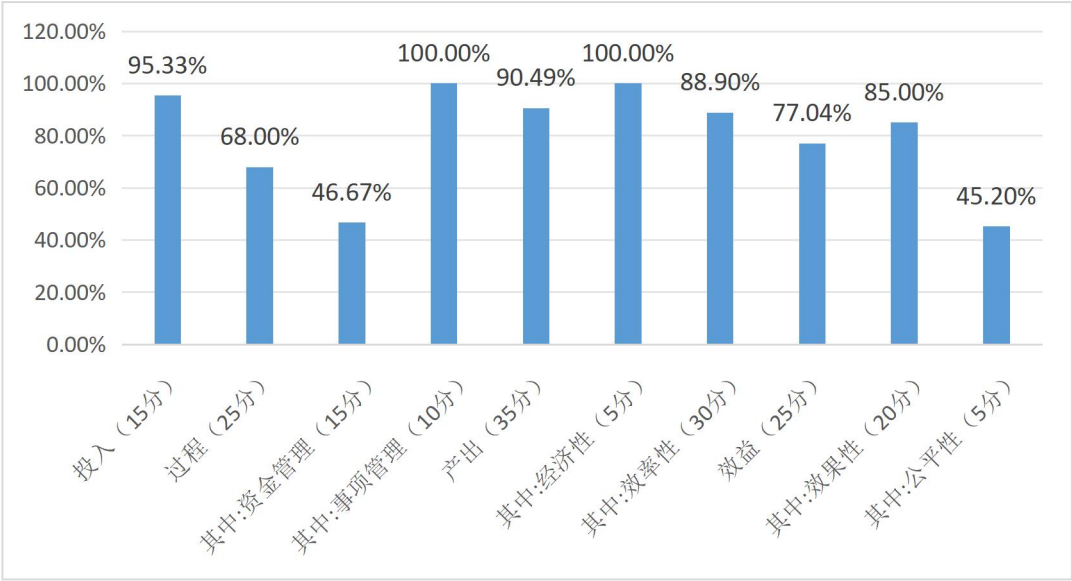


图2-7 绿色循环发展各评价指标得分率

（1）项目投入。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投入得分为 14.3 分，得分率为 95.33%，项目论证充分，项目入库质量符合要求，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设置不完整，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二是缺少项目评审方案，缺少评审过程材料。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32。

表2-32 “项目投入”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9	8.8
		论证决策	2	2
		项目评审	2	1.5
		项目入库	2	2
合计			15	14.3

(2) 项目过程。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过程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68.00%，资金分配率为 100%，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自评情况良好，往年问题整改情况良好，主要存在问题是：一是下达资金 1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33.3%，到位率过低。二是资金管理不规范，该政策任务补助 3 家企业，其中 2 家未支付补助资金，河源富华已经支付补助资金，但计入“营业外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33。

表2-33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5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2
	事项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规范性	2	2
		自评管理情况	3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3
合计			25	17

（3）项目产出。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产出得分为 31.67 分，得分率为 90.49%，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产出指标已经完成。主要存在问题是：在 2023 年 12 月前发放奖励资金为 5 万元，及时发放率仅为 33.3%。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34。

表2-34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经济性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5
	效率性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6.67
合计			35	31.67

（4）项目效益。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的项目效益得分为 19.26 分，得分率为 77.04%，该政策任务有利于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具有长期积极影响，主要存在问题是：获扶持企业满意度仅为 45.28%，远未达到 85%的预期目标值。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35。

表2-35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效果性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17
	公平性	获得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2.26
合计			25	19.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评审汇总表（河源市）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审汇总表（河源市）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政策任务所属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统计表（河源市）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河源市）
- 6-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河源市-M101.企业技术改造）
- 6-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河源市-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 6-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河源市-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 6-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河源市-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 6-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河源市-M4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 6-6.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

评分表（河源市-M501.产业有序转移）

6-7.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
评分表（河源市-M601.绿色循环发展）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
得分汇总表（河源市）

8. 以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台账（河源市）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章）：

日 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19〕27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23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便函〔2024〕794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文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省级财政下达河源市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一是分析项目评审和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规定；二是理清专项资金管理、分配、到位、支出和支出规范性情况；三是分析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同时，总结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为优化省级财政资金支出，规范项目运作过程，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提供建议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一）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一章第五条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省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与政策任务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将各政策任务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往年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将各政策任务的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哪些目标已经完成，哪些目标未完成，进而对项目绩效作出评价。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以及对获得补助企业开展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各政策任务的效果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2.《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

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1〕2号）

5.《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6号）；

6.《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19〕272号）；

7.《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231号）；

8.《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

9.《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便函〔2024〕794号）；

10.各政策任务实施细则及入库申报指南和通知。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便函〔2024〕794号），结合2023年度省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以及各政策任务实施内容，设定各政策任务的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三级指标包括目标设置、论证决策、项目评审、项目入库、资金分配、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制度健全性、实施规范性、自评管理情况等（见表1）。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方面，根据

各政策任务的实施内容和实际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表1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合理性	3
					可衡量性	3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其中：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5
					资金管理规范性	5
				其中：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资金支出	4
					资金管理规范性	3
				其中：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其中：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其中：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其中：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资金支出	3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实施规范性		2
				自评管理情况		3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产出	35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效率性	30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	25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	100	—		100

五、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流程主要分为材料评价、现场评价、综合评价三个环节。

1.材料评审

一是河源市自评材料审核。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河源市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系统的审核，对照佐证材料逐一核实各地市《绩效评价报告》《评

分表》及《地市各政策任务资金情况汇总表》《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项目用款单位基础信息表》等自评工作底稿的相关信息，理清各项政策任务相关政策资金使用与管理要求，掌握各项政策任务目标、资金、工作事项、目标完成情况等，理顺并记录各地市评价材料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疑点、出现的重大偏差及评分佐证欠充分等相关情况，同时记录与填制材料评审台账及其他表单等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各地市材料评审阶段性成果。

二是河源市以往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材料核查。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河源市所提交的整改落实情况材料对照河源市《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清单》，按问题序号及具体问题逐项核对材料，理清整改落实情况，核查整改落实相关佐证，对整改未落实到位仍然存在的问题，以及佐证材料欠充分或存在的疑点情况，逐一进行详细记录，填制工作底稿。

2.现场核查

对河源市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现场核查采取“主管部门座谈 + 项目抽查”的形式开展。

一是主管部门座谈。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评价专家与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

二是项目抽查。根据各政策任务的实施情况和项目数量，共抽查 20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见表 2）。现场核查包括与企业的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人员进行座谈，并到现场核实相关设备设施等。项目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实施规范性、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资金实际支出与计划是否相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项目抽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4 日下午。

表2 河源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现场抽查情况表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抽查企业	涉及金额 （万元）
M1. 先进制造业发展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378.72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4,257.76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22.58
		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154.67
		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708.89
M2. 产业转型升级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河源市航嘉源实业有限公司	168.20
		和平县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60
		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60
M3.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	816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	30.96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抽查企业	涉及金额 (万元)
		河源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25
		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	34.92
M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19.77
		铭镭激光智能装备（河源）有限公司	24.54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
M5. 产业有序转移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M6. 应对气候变化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	5
抽查金额合计			35,796.54

3.综合评价

结合材料评价、现场核查和满意度调查情况，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下达到河源市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以及以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和客观地评价，对涉及的 6 个政策任务进行评分，并形成了最终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团队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选派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组建评价工作团队，满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于绩效评价成果的要求。评价工作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专家、

项目成员等构成。评价团队具体人员配备及安排如表 3 所示。

表3 评价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分工
1	刘少兵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现场核查
2	王达梅	教授	各项政策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以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审核、报告修改
3	刘小勇	副教授	各项政策任务申报、管理、监管等审核
4	范俊铭	副教授	各项政策任务申报、管理、监管等审核
5	黄立华	教授	各项政策任务的资金拨付、财务管理、会计凭证审核
6	杨素芬	注册会计师	各项政策任务的资金拨付、财务管理、会计凭证审核
7	黄子江	/	项目经理、报告撰写、现场核查、资料分析
8	谭娥	/	现场核查、资料分析
9	张灶妹	/	项目助理、资料收集、后勤
10	江依依	/	项目助理、资料收集、后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评审汇总表

汇总地市：		河源市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扶持方式	调整资金额度 (需提供正式文件)	调整资金来源或去向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①	已分配资金总额②	金额分配时间	资金分配率 (②/①)	已到位资金总额③	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率 (③/②)	已支出资金总额④	资金支出率 (④/③)	其中：计提工作经费金额			扶持项目总数⑦	按计划完成项目数⑧	政策任务内项目完成率⑧/⑦
																计提总额⑤	已支出金额⑥	支出率⑥/⑤			
M101	M1. 先进制造业发展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事后奖补	—	—	11716	11716	2023年3月23日	100%	8135.66	2023年12月29日	69.44%	—	—	84.28	7.26	8.61%	9	9	100%
M201	M2. 产业转型升级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事后奖补	—	—	100	100	2023年3月15日	100%	20	2023年11月30日	20.00%	—	—	—	—	—	1	1	100%
M202	M2. 产业转型升级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事后奖补	—	—	1100	1100	2023年5月31日	100%	517.97	2023年12月29日	47.09%	—	—	21.53	17.59	81.70%	13	13	100%
M301-1	M3.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事后奖补	—	—	816	816	2023年4月10日	100%	306	2023年11月28日	37.50%	—	—	6	1.69	28.17%	1	1	100%
M301-3	M3.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事后奖补	—	—	268.17	268.17	2023年3月16日	100%	268.17	2023年9月25日	100.00%	—	—	—	—	—	17	17	100%
M401	M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	—	—	234	234	2023年3月8日	100%	108.81	2024年2月5日	46.50%	—	—	4.05	—	—	21	21	100%
M501	M5. 产业有序转移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直接补贴	—	—	24000	24000	2023年5月26日	100%	24000	2024年6月6日	100.00%	8271	34.46%	—	—	—	1	0	0%
M601-2	M6. 应对气候变化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事后奖补	—	—	15	15	2023年7月27日	100%	5	2023年9月18日	33.33%	—	—	—	—	—	3	3	100%
合计							38249.17	38249.17		100%	33361.61		87.22%				—	66	65	98.48%	

说明：

1.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主要用途按照“2023年度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中的名称填写（备注：**在序号列对应“2023年度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中的“政策任务”编号+“主要用途”编号直接选设序号后，对应列自动匹配财政事权、政策任务和主要用途**）；

2. 扶持方式包括：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事后奖补、工作经费，同一政策任务涉及多种扶持方式的，分开多行填报，即如果一政策任务的扶持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和事后奖补，则一行填股权投资，一行填事后奖补；

3.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4. “资金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5.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的资金支出，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资金不需填报此项。

6. “计提工资经费”指计提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的金额，已计提的工作经费属于已分配、已到位资金。

7. 表内所有资金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审结果汇总表

汇总地市：河源市				地市评价方式：市工信局自评				省厅评价方式：		省级重点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地市评价完成值	审核确认完成值	审核完成率或是否完成	备注	
	M1.先进制造业发展	M101.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100	100	123	123.00%	2023年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项目名单。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30	15.14	15.14	50.47%	根据《2023年河源市全市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完成情况》，2023年河源市技改投资为43.8亿元，工业投资289.3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15.14%。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00%	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101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出情况表。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是	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101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出情况表。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5000万元	≤5000万元	最高一笔奖励金额为4378.72万元	是	省项目计划下达文（粤工信技改函〔2022〕14号）和本级项目计划下达文（河财工〔2023〕1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3.9	289.3	43.8	1123.08%	2023年河源市全市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为66.46亿元，增长率为5.9%；2022年投资额为40.44亿元，增长率-39.2%；2023年投资额为43.8亿元，增长率为8.3%。近三年中有两年实现增长。	否	2020-2023年河源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统计表。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是	抽查5家企业，其中2家2023年比重比2022年比重增加，3家企业比重没有增加。	否	2022年、2023年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涵盖该政策任务相关规划内容，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川）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先进材料产业（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等；2023年度支持项目与地产业规划匹配，支持企业类型、产业方向与地方规划基本一致。	是	《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90.34	是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1	1	100.00%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河财工〔2023〕14号）。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完工评价意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是	完工评价意见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是	省项目计划下达文（粤工信创新函〔2023〕1号）和本级项目计划下达文（河财工〔2023〕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50	3152.07	2927.11	1170.84%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荐上报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入库项目的函》（河工信函〔2022〕101）。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6	9	450%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第3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政策有效期内	“车载电子用高端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埋铜块PCB板铜块披锋的工艺方法、局部高散热埋铜块PCB板制作方法、电磁膜和油墨混搭补强方法、ACF细手指制作方法，申请专利9件，新产品2个，论文论著2篇，新工艺（新方法）4个，已经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是	1.《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8页；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成果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100	91.67	是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50	127	127	254.00%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12月全市汇总表。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7	29	13	185.71%	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是	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地市评价完成值	审核确认完成值	审核完成率或是否完成	备注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M2. 产业转型升级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截止2023年12月底已经拨付496.44万元，未拨付582.04万元，未拨付企业包括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瑞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市航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中安诺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否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37号）； 2.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未完成	未完成	—	本次奖补的范围不涉及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的奖补标准。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高于全市平均	2023年河源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3.7%，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9%，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为186.48%。	是	1.2023年河源市经济运行统计月报（全市）； 2.工业园区（省产业园）统计月报。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高于全市平均	2023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为22.2%，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为26.3%。	是	1.2023年河源市经济运行统计月报（全市）中的“税收”； 2.工业园区（省产业园）统计月报。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0	81.9	81.9	117.00%	1.2023年河源市经济运行统计月报（全市）； 2.工业园区（省产业园）统计月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政策期内	2023年省产业园新落地建设项目数完成127个，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3052118万元，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9%，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81.90%，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为5个。已经达成年度指标。	是	1.2023年工业园区工作总结； 2.工业园区（省产业园）统计月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85	87.82	是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市本级制定的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个）	2	5	产值超百亿元工业园达5个，分别是深河园549亿元、东源园140亿元、源城园127亿元、紫金园115亿元、龙川园106亿元。	是	2023年工业园区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项目储备	储备一批在谈、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储备一批在谈、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储备一批在谈、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是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个)	1	1	1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时完工（是/否）	是	是	是	是	1.《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河工信〔2022〕44号）； 2.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20.49%			20.49%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0		3,953.66	3,953.66	112.96%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河工信〔202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元器件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目前河源的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0年产值为0、2021年159万元、2022年475万元、2023年4200万元，2021-2023年增长率为100%、298.7%、884.2%。	是	河源艾佛+项目产值、产能提升情况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目前河源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然在2021-2023年产值增加较快，但河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非常小，可持续发展存在较大不足。	否	河源艾佛+项目产值、产能提升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81.94	否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市本级制定的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是/否）	是	是	是	是				
	M3.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7	17	17	100.00%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向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31号）。	

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地市评价完成值	审核确认完成值	审核完成率或是否完成	备注
M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是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入库复核检查的工作情况》(河工信函〔2023〕102号)。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是	1.《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入库复核检查的工作情况》(河工信函〔2023〕102号)； 2.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是	补助企业14家,抽查12家企业,其中3家毛利率下降,9家毛利率提升,毛利率提升企业比例75%。	是	1.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抽查企业数据; 2.12家抽查企业报送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81.94	否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	33	33	220.00%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 2.2023年河源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2000	78640.89	78640.89	357.46%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的请示》(河工信〔2022〕4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90	84.97	否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本金注入	2023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2023年12月底前,注入资本金1.02亿元。	否	1.收入凭证; 2.产业转移专项资金收支台账。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是	
	M5. 产业有序转移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否)	是	是	2023年主平台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2.94亿元;启动跨江融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后可实现水质净化2.5吨/天;将主平台及周边区域的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和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布局。	是	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总结(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整合产业发展空间(是/否)	是	是	出台《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深河产业园推行跨江融合发展区扩园;推进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但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	否	1.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总结(2023年); 2.《关于印发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河府函〔2023〕11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是	是	河源市制定相关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中涵盖主平台发展的相关规划内容,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	是	1.《河源市工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2.《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3.《关于印发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河府函〔2023〕11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85	75	否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	≥20	93	93	465%	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发展动态监测表。
					成本指标	吸引带动各方投入	≥2.4亿元	9.81亿元	9.81亿元	408.75%	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发展动态监测表。
			市本级制定的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2023年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2.45%。但是,根据河源市工信局反馈,河源市不统计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及增速数据。以河源市2023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7%来代替。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占全市平均增速1.25%。	否	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发展动态监测表。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2023年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13%,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7%,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是	1.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发展动态监测表; 2.河源市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社会效益指标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增加值比重	≥50%	65%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198.36亿元)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280.83亿元)比重为71.7%,≥50%。	是	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总结(2023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项目储备	储备一批在谈、签约、开工、投产项目	在谈项目298个、签约项目170个、开工项目127个、投产项目108个	在谈项目298个、签约项目170个、开工项目127个、投产项目108个。	是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3	3	3	100.00%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河财工〔2023〕40号)。

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地市评价完成值	审核确认完成值	审核完成率或是否完成	备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M6.应对气候变化	M601.绿色循环发展	2.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100	100	是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第十三批)名单的通告(2021)》; 2.《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给予入库储备的函》(河工信函〔2022〕91号); 3.《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河财工〔2023〕40号)。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未完成	及时发放得奖励金额5万元,仍有10万元未及时发放。	否	1.河源富华*资金到账凭证; 2.政策任务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M601.绿色循环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是	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如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的涂布自动手点胶机代替原手工涂布点胶,减少胶水消耗量,机器不产生废气、噪声等。	是	项目用款单位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清单(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如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高速大墨盒绘图仪代替水银笔绘图机,节约25%墨水;建设205KWp光伏发电项目,每年节约电费24.2万元。	是	1.项目用款单位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清单(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书。	
				市本级制定的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45.28	否	2023年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
				市本级制定的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100	100	是	
				备注:当某条政策任务涉及市本级制定的目标时请在对应的政策任务后面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政策任务所属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统计表

统计地市：		河源市		金额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所属区县	项目资金用途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额度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已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是否按计划进度开展	项目是否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1	智能家具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599.71	599.71	2023年10月24日	/	是	是	2022年6月1日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2	高性能数控加工铣刀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东源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608.31	608.31	2023年12月29日	/	是	是	2022年6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3	机械配件生产线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和平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2.98	152.98	2023年10月11日	/	是	是	2022年6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4	新建柔性电路及金属基电路板产品线路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龙川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4,378.72	4,378.72	2023年3月30日	/	是	是	2022年5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5	注塑成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紫金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4.67	154.67	2023年9月20日	/	是	是	2022年6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6	塑胶公仔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连平捷丰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用品制造业	连平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48.10	148.10	2023年4月24日	/	是	是	2022年6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7	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江东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622.58	100.00	2024年2月5日	/	是	是	2021年12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8	年产14万吨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4,257.76	1,200.00	2023年12月28日	/	是	是	2022年6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9	生产线体自动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美展通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708.89	708.89	2023年7月3日	/	是	是	2022年6月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	10	工作经费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直	支付绩效评价服务费、项目入库评审费、专家费等	工作经费	84.28	84.28	2023年10月25日	7.26	是	/	/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第一批）	11	车载电子用高端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龙川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00.00	20.00	2023年11月30日	/	是	是	2021年12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	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6.60	156.60	2023年7月19日	/	是	是	2018年8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2	泰高智能电气生产项目	广东泰高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0.69	0.69	2023年7月19日	/	是	是	2020年12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3	聚芯源锂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6.60	/	/	/	是	是	2018年7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4	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及购买设备项目	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6.60	/	/	/	是	是	2017年11月30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5	河源市瑞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项目	河源市瑞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92.80	/	/	/	是	是	2013年5月7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6	华为手机充电器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河源市航嘉源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68.20	/	/	/	是	是	2015年12月15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7	红外线测温安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源市中安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3.62	/	/	/	是	是	2019年5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8	晶LCD平板显示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源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4.22	/	/	/	是	是	2019年11月30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9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东源县成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塑胶加工，电子产品研发和销售	东源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6.60	156.60	2023年12月29日	/	是	是	2017年8月18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0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广东首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源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5.75	5.75	2023年12月29日	/	是	是	2018年12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1	2022年度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和平县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和平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74.00	174.00	2023年10月11日	/	是	是	2019年12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2	2023年度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广东伊莱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龙川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0.06	0.06	2023年6月30日	/	是	是	2018年10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3	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龙川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龙川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2.75	2.75	2023年6月30日	/	是	是	2018年10月31日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共建	14	工作经费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直	支付绩效评价服务费、项目入库评审费	工作经费	21.53	21.53	2023年9月20日	17.59	是	/	/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所属区县	项目资金用途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额度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已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是否按计划进度开展	项目是否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	声波（BAW）滤波器研	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810	300	2023.11.28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2	计提工作经费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	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	工作经费	6	6	2023.4.10	1.69	是	/	/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3	置云MES生产管理系统	华康塑胶制品（东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源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25	25	2023.9.5	/	是	是	2020年4月20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4	业互联网智造平台建设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	紫金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20	20	2023.9.30	/	是	是	2020年3月31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5	力车间（空压站）云智	河源市紫金天鸽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	紫金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6.8	16.8	2023.9.30	/	是	是	2020年4月20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6	金蝶K/3WISE	河源市紫金天鸽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	紫金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3	3	2023.9.30	/	是	是	2020年4月20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7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纤维制造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3.87	13.87	2023.10.13	/	是	是	2020年3月11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8	黑湖智造软件服务	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玩具加工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9.76	19.76	2023.10.13	/	是	是	2020年4月2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9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广东中电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	15	2023.10.13	/	是	是	2020年4月13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0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源城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5	15	2023.9.25	/	是	是	2020年4月16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1	金蝶K/3WISE	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3	3	2023.8.9	/	是	是	2020年4月8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2	企业上云上平台（智型	河源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25	25	2023.8.9	/	是	是	2020年4月15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3	力车间（空压站）云智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6	16	2023.8.9	/	是	是	2020年4月13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4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4.96	14.96	2023.8.9	/	是	是	2020年1月14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5	力车间（空压站）云智	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20	20	2023.8.9	/	是	是	2020年4月13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6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4.92	14.92	2023.8.9	/	是	是	2020年3月30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7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河源市国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1.04	11.04	2023.8.9	/	是	是	2020年3月31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8	力车间（空压站）云智	河源豪劲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20	20	2023.8.9	/	是	是	2020年4月2日
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19	企业综合用能管理系统	恒宝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制造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14.82	14.82	2023.8.9	/	是	是	2020年4月15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河源市联腾实业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源城区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5.52	15.52	2023.9.28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华城重工有限公司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源城区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9.77	19.77	2023.10.13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显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和平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4.82	4.82	2023.10.11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和平县盈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和平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5.32	5.32	2023.10.11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先进材料产业	和平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9.96	9.96	2023.10.11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前沿新材料产业	高新区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3.72	13.72	2023.8.7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高新区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7.9	17.9	2023.8.7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高新区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6.55	6.55	2023.8.7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铭镭激光智能装备（河源）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东源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24.54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吴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东源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6.66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东源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5.55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东源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24.54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弘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东源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4.35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伊莱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与环保	龙川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4.31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河源达森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与环保	龙川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5.12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所属区县	项目资金用途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额度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已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是否按计划进度开展	项目是否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聚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与环保	龙川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7.64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河源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	龙川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4.67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名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电子信息	龙川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9.73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连平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7.79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河源市吉龙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	连平县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0.29	/	/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江东新区	冲减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	11.2	11.2	2024.02.05	/	是	是	2022年5月31日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	工作经费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	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4.05	4.05	2023.10.17	未支出	/	/	/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67	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高新技术开发区	作为资本金投入	直接补贴	24000	24000	2024.6.6	8,271.00	是	否	/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	2021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	东源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5	/	/	/	是	是	2021年11月26日
M602. 绿色循环发展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	2021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华煌电业制品（龙川）有限公司	电子	龙川县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5	/	/	/	是	是	2021年11月26日
M603. 绿色循环发展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3	2021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	高新区	设备事后奖励	事后奖补	5	5	2023年9月18日	/	是	是	2021年11月26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汇总地市：		河源市					
序号	问题类型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所属地市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1	绩效目标管理	M1. 先进制造业发展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效益指标量化不足，量化率偏低。该政策任务设置效益指标5个，其中已量化指标2个，量化率为40%，未达到量化率50%的考核要求。 2. 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完成值超出预期目标的1.5倍。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目标值3.9亿元，实际完成43.8亿元，完成率为1123.08%。
2	资金管理	M1. 先进制造业发展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3580.34	1. 补助资金未全额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偏低。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补助资金11631.72万元，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8051.38万元，到位率69.22%，未到位资金3580.34万元，主要包括：（1）江东新区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未到位522.58万元；（2）高新区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未到位3057.76万元。 2. 工作经费支出率较低。该政策任务2023年计提与拨付工作经费84.28万元，实际支出7.26万元，支出率8.61%。
3	绩效结果表现	M1. 先进制造业发展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部分绩效指标值未达标，具体包括： （1）2023年河源市技改投资为43.8亿元，工业投资289.3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15.14%，未达到≥30%的目标值。 （2）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为66.46亿元，增长率为5.9%；2022年投资额为40.44亿元，增长率-39.2%；2023年投资额为43.8亿元，增长率为8.3%。近三年中有两年实现增长，没有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3）绩效指标“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中，抽查5家企业，其中2家2023年比重比2022年比重增加，3家企业比重没有增加。
4	绩效目标管理	M2. 产业转型升级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数2个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完成率超过150%，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2. 河源市未制定本市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均与省级指标相同。

序号	问题类型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所属地 市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5	资金管理	M2.产业转型升级	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	补助资金未全额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偏低。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20%。涉及企业：对龙川县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应补资金80万元未拨付到位。
6	绩效目标管理	M2.产业转型升级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该政策任务未设置质量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2.部分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完成值超出预期目标的1.5倍。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个定量指标完成值超过1.5倍。
7	资金管理	M2.产业转型升级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582	政府补助资金未全额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偏低。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资金为1100万元，实际到位517.97万元，奖补资金到位率47.09%。应补但未及时到位资金582万元，具体包括：（1）源城区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156.6万元；（2）源城区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6.6万元；（3）源城区河源市瑞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92.8万元；（4）源城区河源市航嘉源实业有限公司168.2万元；（5）源城区河源市中安谐科技有限公司3.62万元；（6）源城区河源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4.22万元。未及时拨付资金共计582万元。
8	绩效目标管理	M3.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该政策任务仅设置“经济效益”、“满意度”两类效益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达省级绩效考核覆盖三类及以上类型要求。
9	资金管理	M3.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510	1.政府补助资金未全额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偏低。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资金1084.17万元，实际拨付到获补单位574.17万元，资金到位率52.96%。对高新区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获补资金510万元未及时拨付到位。 2.工作经费支出率较低。2023年计提工作经费6万元，实际支出1.69万
10	资金管理	M3.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301.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康塑胶制品（东源）有限公司、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电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河源豪劲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宝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179.29	部分获补企业对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记账不规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抽查15家企业，11家企业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计入“其他收益”，具体包括：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04万元）、华康塑胶制品（东源）有限公司（25万元）、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广东中电创成科技有限公司（15万元）、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20万元）、河源豪劲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万元）、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19.76万元）、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16.8万元）、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3万元）、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8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恒宝制品（河源）有限公司（14.82万元）计入“补贴收入”。

序号	问题类型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所属地 市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11	绩效结果表现	M3. 信息化和信息 产业发展	M301. 新一代信息技 术和产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目前河源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然在2021-2023年产值增加较快，但河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非常小，缺少上下游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存在较大不足。
12	绩效目标管理	M4. 民营经济及中 小微企业发展	M401. 民营经济及中 小微企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指标设置不完整，产出指标缺少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只有“经济效益”、“满意度”两类指标，未达省级绩效考核最低类型要求。 2.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实际完成率和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2个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率超过150%。
13	资金管理	M4. 民营经济及中 小微企业发展	M401. 民营经济及中 小微企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5.19	1. 贷款贴息资金拨付不及时，到位率较低。省级下达贷款贴息资金234万元，实际到位108.81万元，资金到位率46.50%。未到位资金125.19万元，具体包括：（1）东源县铭镭激光智能装备（河源）有限公司24.54万元；（2）东源县广东昊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6.66万元；（3）东源县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5.55万元；（4）东源县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54万元；（5）东源县广东弘朝科技有限公司4.35万元；（6）龙川县广东伊莱智科科技有限公司4.31万元；（7）龙川县河源达森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5.12万元；（8）龙川县广东聚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7.64万元；（9）龙川县河源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67万元；（10）龙川县广东名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73万元；（11）连平县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79万元；（12）连平县河源市吉龙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29万元。 2. 工作经费支出率为0%，未按需计提。计提工作经费4.05万元，实际支
14	资金管理	M4. 民营经济及中 小微企业发展	M401. 民营经济及中 小微企业发展	河源市	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平县盈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联腾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0.17	部分获补企业对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记账不规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抽查9家企业中，有7家企业未按要求将贷款贴息政府补助资金冲减“财务费用”，涉及的企业及具体情况如下：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11.20万元）、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96万元）、和平县盈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32万元）、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6.55万元）、河源市联腾实业有限公司（15.52万元）、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17.9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13.7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共涉及金额80.17万元。

序号	问题类型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所属地 市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15	绩效结果表现	M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政策任务奖励发放及时率比较低，截至2023年12月底，贷款贴息奖励发放金额为93.56万元，奖励发放及时率仅为40.69%。
16	绩效目标管理	M5. 产业有序转移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该政策任务产出指标权设置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 2. “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和“主平台新增投产工业项目数”2个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超出预期目标值的1.5倍。
17	资金管理	M5. 产业有序转移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460	该政策任务资金支出率偏低。截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支出6540万元，资金支出率27.08%。
18	绩效结果表现	M5. 产业有序转移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	部分绩效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 1. 截至2024年4月，使用2.4亿元财政资金开展如下工作：一是投入1740万元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园、模具加工中心的标准厂房建设；二是投入白象项目（基金）4800万元，撬动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1亿元。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滞后，撬动社会资本仅为1亿元，财政资金放大和撬动效果不明显。 2. 该政策任务的“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指标的预期目标值为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2023年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2.45%，河源市2023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7%（由于河源市不统计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数据，以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代替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低于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19	绩效目标管理	M6. 应对气候变化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
20	资金管理	M6. 应对气候变化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	部分资金未及时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偏低。省级下达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5万元，资金到位率33.3%。未到位金额10万元，具体包括： （1）东源县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5万元；（2）龙川县华煌电业制品（龙川）有限公司5万元。

序号	问题类型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所属地 市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21	资金管理	M6. 应对气候变化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部分获补企业对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记账不规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如，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5万元）将事后奖补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101 财政事权： M1. 先进制造业发展 政策任务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技术改造科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 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3	该政策任务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目标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本级目标已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其中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5分。绩效目标设置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三个要素，得1.5分。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 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 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2.71	1. 该政策任务绩效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 根据（粤工信技改函〔2022〕1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河源的定量指标数为7个，其中1个指标完成值超过1.5倍，即：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目标值3.9亿元，实际完成43.8亿元，完成率为1123.08%。得分=（6/7）*2=1.71分。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 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2.8	1. 产出指标全部量化。效益指标有5个，其中2个指标是量化指标，量化率为40%，未达50%，酌情扣0.2分； 2. 地市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1. 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有相应的文字材料； 2. 开展项目和企业的摸底调查工作，形成摸底调查工作总结。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评审程序符合申报通知或项目评审方案的要求，得1分；评审通过所有项目材料齐全，全部符合项目申报通知与评审方案要求，得1分。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入库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申报要求，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资金分配率100%*5分=（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11,716.00/下达资金总额11,716.00）*100%，得5分。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8.14	(4+4.15)*0.99+(3+2.7+4)*0.0071=8.14
				其中：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6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4.15	资金到位率69.22%=（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8051.38/已分配财政资金11631.72）*100%，得4.15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记账，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4	抽查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景旺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财政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为100%。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3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2023年计提工作经费84.28万，由市工信局按支出计划和实际支出向市财政申请使用，资金到位率视同100%，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1.“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如跨年度项目，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3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2.7	2023年使用2022年结转的工作经费31.79万元。2023年工作经费扶持金额84.28万元，计划支出8万元，实际支出7.26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实际支出财政资金7.26/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8）*100%=90.75%。得分=3*90.75%=2.7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4	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入库项目评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等，符合《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工作经费支出的规定。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基本规范。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1.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 2.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80.07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8.11分，差异为80.07-78.11=1.96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	3	该政策任务无对应的往年需整改问题，得3分。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3.5	财政资金投入11716万元，2023年河源市支持的9家企业的技改投资额为47860.03万元。财政资金投入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的投入产出倍数=47860.03/11716=4.09倍。在粤东西北地市排名第5，得分为3.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效率性	30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数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10	预期目标值：>100	10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为123家，完成率为123%。得分10分。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5	预期目标值：>30%	2.52	2023年河源市技改投资为43.8亿元，工业投资289.3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15.14%，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30%，得分2.52=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15.14%÷30%×5分，得2.52分。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5	预期目标值：>100%	5	获得支持的9个技术改造项目均在2022年6月前完工，完工评价通过率（%）=100%，得5分。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5	预期目标值：2023年12月底前	5	得分5=完工及时率100%×权重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5	2022年5月10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8月26日评审结果公示；2022年9月13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3月23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 各组织实施环节具有及时性。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8	预期目标值：3.9	6.4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43.8亿元，完成率为1123.08%。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完成率≥150%，得分=（100%-20%）×权重8分，得6.4分。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4	预期目标值：基本稳定	2.4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为66.46亿元，增长率为5.9%；2022年投资额为40.44亿元，增长率-39.2%；2023年投资额为43.8亿元，增长率为8.3%。近三年中有两年实现增长。得分=4*60%=2.4分。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4	预期目标值：是	1.6	抽查5家企业，其中2家2023年比重比2022年比重增加，3家企业比重没有增加。得分=4*（2/5）=1.6分。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	预期目标值：长期	4	《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涵盖该政策任务相关规划内容，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先进材料产业（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等，得2分；2023年度支持项目与地市产业规划匹配，支持企业类型、产业方向与地方规划基本一致，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5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85	4.52	综合满意度为90.34%。得分=5*90.34%=4.52。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7.59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 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201 财政事权： M2.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制造业创新与生产服务科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3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目标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本级目标已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其中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三个要素。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2.43	1.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目标值中数量指标7个，其中，两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数）。得分=（5/7）*2=1.43。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1.5	1.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 2.河源市未制定本市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均与省级指标相同，得0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1.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有相应的文字材料，得1分； 2.开展项目和企业的摸底调查工作，得1分。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评审程序符合申报通知或项目评审方案的要求，得1分；评审通过所有项目材料齐全，全部符合项目申报通知与评审方案要求，得1分。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入库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申报要求，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资金分配率100%=（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100/下达资金总额100）*100%，得5分。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5.2	
				其中：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6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1.2	资金到位率20%=（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20/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100%，得1.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记账，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4	已经拨付的20万，计入递延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河源市M201.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补助项目仅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1家，得4分。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未发现制度存在问题，2分。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 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河源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下达项目入库评审通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上报评审结果，以及下达专项资金。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 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9.93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83.4分，差异为83.4-79.93=3.47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 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 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分。	3	2023年政策任务“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无对应的需整改问题，得3分。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3.5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638.03万元（即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投入638.03万元），投入财政资金100万元。财政资金投入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与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资金的投入产出倍数=638.03/100=6.38倍； 2. 粤东西北地市排名第4。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	指标得分=（数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 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0	预期目标值：1个左右	10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1个，得10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效率性	3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	预期目标值：100	10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100（%）=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项目数量100/获得支持得项目总数量100*100%，得10分。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项目完成时间	5	预期目标值：2023年12月底前	5	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完工及时率100%，得10分。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4.5	2022年6月24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8月5日评审结果公示；2022年8月16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3月15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 上报评审结果不及时，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便函〔2022〕2262号）》规定，需在2022年7月31日前报送，但河源市在2022年8月16日报送。该指标扣0.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8	预期目标值：≥250	6.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实际完成率1170.84%=（实际完成值2927.11/预期目标值250）*100%。完成率大于150%，得6.4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8	预期目标值：≥2	6.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为9件（发明专利），实际完成率450%=（实际完成值9/预期目标值2）*100%，完成率大于150%，得6.4分。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4	预期目标值：政策有效期内	4	“车载电子用高端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埋铜块PCB板铜块披锋的工艺方法、局部高散热埋铜块PCB板制作方法、电磁膜和油墨混搭补强方法、ACF细手指制作方法，申请专利9件，新产品2个，论文论著2篇，新工艺（新方法）4个，已经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项目单位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85	4.58	综合满意度为91.67%。得分=5*91.67%=4.58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87.51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202 财政事权：M2. 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工业园区科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2.9	1.政策任务设置总目标，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产出指标中无质量指标，扣0.1分，得1.4分； 2.绩效目标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具有规范性，得1.5分。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2.4	1.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定量指标10个，其中，7个定量指标完成值未超过1.5倍，3个定量指标完成值超过1.5倍（包括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三个定量指标），目标值合理性得分=（实际完成值未超1.5倍目标值的定量指标个数/定量指标总数10）*2分，得1.4分。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3	1.产出指标量化率100%，得0.5分； 2.6个效益指标中，量化指标为4个，量化率为66.67%，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3.地市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个）”，得1.5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5	项目审核经党组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但无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得1.5分。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评审程序符合申报通知或项目评审方案的要求，得1分；评审通过所有项目材料齐全，全部符合项目申报通知与评审方案要求，得1分。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入库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申报要求，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资金分配率100%=（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1100/下达资金总额1100）*100%，得5分。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6.81	$(2.76+4)*0.98(1078.48/1100)+(3+2.45+4)*0.02(21.53/1100)=6.81分$	
			其中：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6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2.76	资金到位率46.03%=（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496.44/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78.48）*100%，得2.76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记账，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4	7家企业已经到账，抽查其中4家，广东泰高、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源县成宇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县长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100%，得4分。		
			其中：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3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21.53/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21.53）*100%，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1.“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如跨年度项目，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3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2.45	资金支出率81.72%=（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7.59/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21.53）*100%，得分2.45。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4	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设立专账用于支付项目的评审、绩效评价费用，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地市有全口径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得2分。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河源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下达项目入库评审通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上报评审结果，以及下达专项资金。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9.96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8.89分，差异为79.96-78.89=1.07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分。	1.5	1.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 2.2022年需整改问题5个，已经完成整改1个，整改率20%，得分为0分。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3.5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3052118万元，财政资金投入1100万元，财政资金投入带动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投入产出倍数2774.65=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305.21亿元/财政资金投入1100万元。在粤东西北地市排名第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效率性	30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数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5	预期目标值：50	4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254%=（实际完成值127/预期目标值50）*100%，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150%，得4分。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5	预期目标值：7	4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实际完成率185.71%=（实际完成值13/预期目标值7）*100%，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150%，得4分。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奖补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10	评价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标准，目标值：100	10	奖补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达100%，得10分。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5	预期目标值：2020年12月底前	2.5	产业共建项目均在2020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完工及时率100%，得2.5分。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5	预期目标值：2023年12月底前	1.15	截至2023年12月底已经拨付496.44万元，未拨付582.04万元，未拨付企业包括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市航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中安谐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得分=2.5*(496.44/1078.48)=1.15分。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4.5	2022年5月11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9月5日评审结果公示；2022年9月16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5月9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 河源市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及时。根据《粤工信园区函〔2022〕1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要求，需在2022年7月15日前报送，但2022年9月16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该指标扣0.5分。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	预期目标值：高于全市平均	3.2	2023年河源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3.7%；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9%，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为186.48%，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150%，得分为3.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4	预期目标值：高于全市平均	4	2023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为22.2%，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为26.3%，100%≤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与全市税收增速比<150%，得分为4分。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	预期目标值：≥70	4	2023年河源市规上工业增加值3726831万元，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3052118万元，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81.90%，比重≥70%，得4分。
						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个）	4	预期目标值：2	4	产值超百亿元工业园达到5个，分别是深河园549亿元、东源园140亿元、源城园127亿元、紫金园115亿元、龙川园106亿元。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4	预期目标值：政策期内	4	2023年省产业园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完成127个，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3052118万元，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9%，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81.90%，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数为5个。已经达成年度指标。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5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园区企业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85	4.39	综合满意度为87.82%。得分=5*87.82%=4.39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7.35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 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301 财政事权： M3.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信息化与软件服务科、工业互联网与数字产业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 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2.8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并且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匹配，得0.5分；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类，得0.5分；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效益指标没有设置三类指标，只有“经济效益”、“满意度”两类指标，得0.3分；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得1.5分。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 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3	1.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目标值合理性得分=（实际完成值未超1.5倍目标值的定量指标个数8/定量指标总数8）*2分，得2分。 说明：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定量指标4个；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定量指标4个。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3	产出指标全部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地市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形成了报告材料。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评审程序符合申报通知或项目评审方案的要求，得1分；评审通过所有项目材料齐全，全部符合项目申报通知与评审方案要求，得1分。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入库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申报要求，得2分。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3.21	$\left(\frac{3.18+0}{1078.17/1084.17} \right) * 0.994 + \left(\frac{3+0.85+4}{6/1084.17} \right) * 0.006 = 3.21分$
				其中：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6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18	资金到位率52.70%=（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568.17万/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78.17万）*100%，得3.16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记账，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0	抽查15家企业，其中4家计入“其他收益”，符合规定。11家企业记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康塑胶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电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丰达音响（河源）有限公司、河源豪劲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天鸿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鑫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恒宝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计入“补贴收入”。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4/15*100%=26.67%.得分为0分。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3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6万/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6万）*100%，得3分。
			其中：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1.“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如跨年度项目，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3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0.85	资金支出率28.17%=（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69万/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6万）*100%，得分=3*28.17%=0.8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4	工作经费支付符合要求，支付凭证有效。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河源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下达项目入库评审通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上报评审结果，以及下达专项资金。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82.81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84.23分，差异为84.23-82.81=1.42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分。	3	无对应的往年需整改问题。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5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投入资金401.21万元，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投资4467万元，投入财政资金1084.17万元，财政资金投入带动支持项目总投资的投入产出倍数=401.21+4467/1084.17=4.49，粤东西北地市中排名第1。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数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个)	7					预期目标值：1	7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预期目标值1)*100%，得7分。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3					预期目标值：17	3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7/预期目标值17)*100%，得3分。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政策符合率(%)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标准，预期目标值：100%	7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政策符合率为100%，符合奖补条件的支持项目数量1个，获得奖补资金项目1个。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3	预期目标值：100%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100/预期目标值100)*100%，得3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3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项目是否按时完工（是/否）	5	预期目标值：是	5	按时完工，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及完成率（%）	2	预期目标值：100%	2	按时完工，完成及时率100%，得2分。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2.8	1.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2022年7月26日上报拟入库项目摸底情况表，2022年7月28日下发组织项目复核入库检查通知；2022年8月19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3月16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评审结果上报不及时，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复核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2〕27号）》要求，需在2022年7月26日上报，但河源市在8月19日上报，该指标扣0.2分； 2.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2022年6月9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7月25日评审结果公示；2022年7月28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4月10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各组织实施环节具有及时性。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10	预期目标值：3500	10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实际完成率113%=（实际完成值3953.66/预期目标值3500）*100%，得10分。
						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产能	2	预期目标值：持续提升	2	目前河源的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0年产值为0、2021年159万元、2022年475万元、2023年4200万元，2021-2023年增长率为100%、298.7%、884.2%。 说明：河源市的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产能、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产能两个指标数据相同。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可持续发展	2	预期目标值：持续发展	1.5	目前河源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只有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然在2021-2023年产值增加较快，但河源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非常小，缺少上下游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存在较大不足。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6	预期目标值：是	4.5	补助企业14家，抽查12家企业，其中3家毛利率下降，9家毛利率提升，毛利率提升企业比例=9/12*100%=75%，得分=6*75%=4.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5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综合满意度为81.94%。得分=5*81.94%=4.10
						项目单位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85	4.1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9.91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 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401 财政事权： M4.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任务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服务体系建设科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2.7	1.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并且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匹配，但产出指标缺少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仅有经济指标和满意度两类，没有达到效益指标设置三类的要求，得1.2分； 2.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得1.5分。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1.67	1.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定量指标3个，其中，2个指标完成值超过1.5倍，即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实际完成率357.46%；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实际完成率220%。目标值合理性得分=（实际完成值未超1.5倍目标值的定量指标个数1/定量指标总数3）*2分=0.67分。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3	1.产出指标全部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 2.河源市对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的目标值做了调整，1.5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5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形成了会议纪要，但未开展前期摸查，无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得1.5分。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评审程序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得1分；评审通过所有项目材料齐全，全部符合项目申报通知与评审方案要求，得1分。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入库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申报要求，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资金分配率100%=（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234万/下达资金总额234万）*100%，得5分。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2.81	（2.74+0）*0.98（229.95/234）+（3+0+3）*0.02（4.05/234）=2.81分	
				其中：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6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2.74	资金到位率45.56%=（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104.76万元/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229.95万元）*100%，得2.74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将财政资金用于冲减财务费用，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0	抽查9家企业，其中，2家企业，即广东华城重工有限公司、广东显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用于冲减财务费用。其他7家企业，包括广东埃纳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冠华公司、和平盈讯公司、广东金宣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云彩实业有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正信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未用于冲减财务费用。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2/9*100%=22.22%。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50%，得0分。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3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4.05万元/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4.05万元）*100%，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1.“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如跨年度项目，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3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0	资金支出率0%=（实际支出财政资金0/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4.05万元）*100%，得0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3	因工作经费未支出，无法判断资金管理规范性，酌情扣1分。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河源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下发项目入库评审通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上报评审结果，以及下达专项资金。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0.21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4.69分，差异为74.69-70.21=4.48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分。	1.5	1.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 2.该政策任务2023年需整改问题有5个，其中，1个问题已经整改，4个问题未完成整改。往年问题整改率20%，不足50%，得0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3.5	1. 财政资金投入带动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的投入产出倍数336.07=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78640.89万元/财政资金投入234万元； 2. 粤东西北地市中排名第8。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0	预期目标值：15	8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实际完成率220%=（实际完成值33/预期目标值15）*100%，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实际完成率≥150%，得8分。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 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发放的准确率（%）	10				评价标准：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标准，目标值：100%	1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30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贷款贴息与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发放及时率	5	评价标准：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标准，目标值：100%	2.03	截至2023年12月底，贷款贴息奖励发放金额为93.56万元，奖励发放及时率40.69%=93.56/229.95。得分=5*40.69%=2.03分。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4.5	2022年6月7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7月25日评审结果公示；2022年8月1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3月9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够及时，根据《粤工信融资函〔2022〕2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22年7月15日前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但河源市工信局在2022年8月1日上报。该指标扣0.5分。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0	预期目标值：22000

截至2023年12月底，贷款贴息奖励发放金额为93.56万元，奖励发放及时率40.69%=93.56/229.95。得分=5*40.69%=2.03分。

2022年6月7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7月25日评审结果公示；2022年8月1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3月9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够及时，根据《粤工信融资函〔2022〕2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22年7月15日前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但河源市工信局在2022年8月1日上报。该指标扣0.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5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综合满意度为84.97%。得分=5*84.97%=4.25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85%	4.25	
合计	100	—	100	—	100	—		—	77.46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501 财政事权：M5. 产业有序转移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产业园区科

政策任务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2.8	1.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并且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匹配，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指标，但是，产出指标缺少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得1.3分。 2.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得1.5分。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2.5	1.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定量指标8个，实际完成值未超1.5倍目标值的定量指标6个，2个指标完成值超过1.5倍（即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主平台新增投产工业项目数）。目标值合理性得分=6/8*2=1.5分。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3	1.产出指标全部量化，效益指标量化率达50%（含）以上，得1.5分； 2.地市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前期报送了相关数据，协商过程形成了会议纪要，得2分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河源市人民政府选定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选择程序符合要求。主平台开发公司未对主平台引进项目进行评审。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河源市人民政府选定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主平台开发公司未对主平台引进项目进行评审。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资金分配率100%=（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2.4亿元/下达资金总额2.4亿元）*100%，得5分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10	
				其中：注入资本金-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5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从财政与第三方托管机构的共管账户到达实际用款单位，且财政资金必须与实际用款单位同比例注资。若股权投资资金为分阶段注资，则根据注资计划，考	5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5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5	截至2024年6月25日，已经支付2.4亿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2.4亿/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2.4亿）*100%，得5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5	反映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5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资金作为实收资本计入相关会计科目，资金使用符合协议要求，得5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5	1. 认缴河源市高新产业引导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款500万元；认缴河源市高新区面品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款4300万元； 2. 2023年10月26日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将1800万元拨付给子公司河源市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润峰公司支付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款1140万元，支付模具加工中心投资款600万元。 以上支付《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注入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32号）和《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组建及运营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记账规范凭证有效。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1. 河源市工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河源市人民政府制定《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组建及运营方案》 2. 关于印发《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河工信办〔2022〕10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事项管理	10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9.88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8.98分，差异为79.88-78.98=0.9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分。	3	无对应往年需整改问题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3.5	财政资金投入带动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投入产出倍数=2023年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198.36亿元/财政资金投入2.4亿元=82.65倍。排名第5，得3.5分。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数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	5	地市目标，预期目标值：≥20	4	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实际完成率465%=（实际完成值93/预期目标值20）*100%，实际完成率≥150%，得4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效率性	30			主平台新增投产工业项目数	5	地市目标，预期目标值：≥20	4	主平台新增新开工工业项目数实际完成率290%=（实际完成值58/预期目标值20）*100%，实际完成率≥150%，得4分。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	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目标值：100	10	2023年主平台基础设施项目未进行验收。 注：主平台资金未投入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完成资本金注入	5	预期目标值：2023年12月底前	2.13	2023年12月底前，注入资本金1.02亿元，注资及时率=1.02/2.4*100%=42.50%，得分=5*42.50%=2.13分。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4	2023年3月14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有关指标数据；4月26日制定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开发公司组建及运营方案；5月4日制定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5月26日河源市下达资金到市高新区管委会。虽然主平台公司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陆续开展各项工作，但是，截至2024年4月，用2.4亿元开展如下工作：一是投入1740万元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园、模具加工中心的标准厂房建设；二是投入白象项目（基金）4800万元，撬动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1亿元。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滞后，财政资金放大和撬动效果不明显。扣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	—	
						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5	地市目标，预期目标值：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2.5	2023年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2.45%。但是，根据河源市工信局反馈，河源市不统计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及增速数据。以河源市2023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7%来代替。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占全市平均增速1.25%，得2.5分。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	地市目标，预期目标值：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4	2023年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13%，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7%。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有利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否）	4	预期目标值：是	4	2023年主平台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2.94亿元；启动跨江融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后可实现水质净化2.5吨/天；将主平台及周边区域的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和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布局。
						优化整合产业发展空间（是/否）	2	预期目标值：是	1.5	出台《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深河产业园推行跨江融合发展区扩园；推进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但是，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扣0.5分。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	地市目标，预期目标值：≥50%	3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198.36亿元）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280.83亿元）比重为71.7%，≥50%，得3分。
						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2	预期目标值：是	2	河源市制定相关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中涵盖主平台发展的相关规划内容，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5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综合满意度为75.00%。得分=5*75.00%=3.75
						园区企业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 ≥85	3.75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7.68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市：河源市 政策任务编号 M601 财政事权：M6. 应对气候变化 政策任务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室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科长 评价机构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5	目标设置	完整性	3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绩效指标。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 目标完整性（1.5分）：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5分；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1.5分）：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缺1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本级设置绩效目标以提前报送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未备案的本级设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纳入完整性考核范围。	2.8	1.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并且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匹配，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但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得1.3分； 2.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得1.5分。
					合理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说明：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若本级设置的目标名称与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名称一致，则具体指标值以本级制定为准。本级设置目标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为准。	3	1. 目标相符性（1分）：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2分）：合理可实现。 若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即（目标完成值/预期值）>1.5，则按照（未超1.5倍目标个数/绩效目标总数）*2分计算。	3	1.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且有论证依据得1分； 2.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定量指标3个，实际完成值未超1.5倍目标值的定量指标个数3个，得分2分。
					可衡量性	3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包括目标量化，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3	1. 目标量化（1.5分）：产出指标充分量化，效益指标中有50%（含）以上的量化指标且剩余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本级提出可评价指标（1.5分）：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1.5分；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未提供指标得0分。说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3	1. 产出指标全部量化，效益指标量化率达50%（含）以上，得1.5分； 2. 地市提出可评价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得1.5分。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2	项目论证充分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得2分。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	2	项目评审规范性	2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具有规范评审材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5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1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名单遴选项目，并向有关部门发函查询有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但是缺少项目评审方案，缺少评审过程材料。该指标扣0.5分。
				项目入库	项目入库	2	项目入库质量	2	项目入库质量是否达到申报要求，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入库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申报要求，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5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资金分配率100%=（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15万元/下达资金总额15万元）*100%，得5分。
				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0	说明：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实际支出及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说明：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共分配M0万元，资金分配率为M0/M，已分配资金中，股权投资M1万元，直接补贴M2万元，贷款贴息M3万元，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则该政策任务“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得分P=（P1*M1+P2*M2+P3*M3）/M0	2	
				其中：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6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率33.3%=（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5万元/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5万元）*100%，得分=6*33.3%=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4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记账，得4分。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按照实际用款单位规范占比情况进行赋分；若规范用款单位数量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0	该政策任务补助3家企业，其中2家未支付补助资金，河源富华已经支付补助资金，但计入“营业外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事项管理	10	制度健全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2分。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 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遴选、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2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各环节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河源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下发项目入库储备通知，对结果进行公示，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上报结果，以及下达专项资金。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管理情况	3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及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3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 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1.5分，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的差异情况给分，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差异在5-10分得1分，差异在10-15分得0.5分，差异在15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1.5分；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6.97分，地市自评分（不包含自评管理情况及公众满意度分数）为76.33分，差异为76.97-76.33=0.64分，差异在5分以内，得1.5分。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	3	反映往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3	1. 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及材料质量扣分；其中延迟3天以内扣0.5分，延迟3-7天扣1分，延迟8天以上扣1.5分。 2. 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其中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包括共性问题和本政策任务的个性问题；若整改率低于50%，该子项不得分。	3	1. 整改工作组织有效，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整改材料，得1.5分； 2. 整改落实率100%=[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3/以往年度（含上年度）与本政策任务相关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3]*100%，得1.5分。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能够做到预算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进行赋分。 说明：第三方机构需通过横向（与不同政策任务）或纵向（与以往年度）数据对比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后进行综合论证并打分，其中投入产出效率可用“财政资金投入/带动项目XX投入”等公式进行量化衡量。	5	仅支持“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得5分。
				数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数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 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0	预期目标值：3	10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3/预期目标值3)*100%，得10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效率性	30	质量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说明：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纳入质量指标的考核范围	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10	预期目标值：≥95%	10	河源市有6家“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其中，1家已经奖励，1家撤资，1家存在违法行为，符合条件3家。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100%=（实际获奖补企业数量3/本市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数量3）*100%，得10分。
				时效指标完成度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	指标得分=（时效指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5	预期目标值：2023年12月	1.67	奖励资金及时发放率33.3%=及时发放得奖励资金金额5万元/发放得奖励资金总金额15万元*100%，得1.67分。
						各组织实施环节及时性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的其他指标。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实施计划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进行评判。	5	2022年6月1日下达组织项目申报通知；2022年7月14日党组会审定；2022年7月28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2月28日公示，2023年6月7日下达资金到县区财政局。各组织实施环节具有及时性。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5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适宜评价绩效目标或现有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对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完成值超过150%以上的指标，按各指标权重20%的比例倒扣评价得分。	—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10	预期目标值：是	8	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如河源大精部件有限公司的涂布自动手点胶机代替原手工涂布点胶，减少胶水消耗量，机器不产生废气、噪声等。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10	预期目标值：长期	9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如河源富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高速大墨盒绘图仪代替水银笔绘图机，节约25%墨水；建设205KWp光伏发电项目，每年节约电费24.2万元。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5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计算方法：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其中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50%、“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来赋值，最终根据所有题目的均值计算本政策任务的满意度。	—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5	预期目标值：≥85	2.26	综合满意度为45.28%。得分=5*45.28%=2.26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2.23	
说明：过程-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涉及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方式，评价过程中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汇总地市：河源市				金额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实际下达 资金总额	占比	综合得分 (按资金 占比折 算)	政策任务 分项得分	投入（15分）		过程（25分）		其中：资金管理（15分）		其中：事项管理（10分）		产出（35分）		其中：经济性（5分）		其中：效率性（30分）		效益（25分）		其中：效果性（20分）		其中：公平性（5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地市综合得分情况	38249.17	100%	87.64	87.64	14.35	95.68%	24.03	96.14%	14.09	93.91%	9.95	99.48%	28.95	82.71%	3.54	70.86%	25.40	84.68%	20.31	81.23%	16.29	81.44%	4.02	80.38%
M101. 企业技术改造	11,716.00	30.63%	26.83	87.59	14.51	96.73%	23.14	92.56%	13.14	87.60%	10	100.00%	31.02	88.63%	3.5	70.00%	27.52	91.73%	18.92	75.68%	14.4	72.00%	4.52	90.40%
M201.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00	0.26%	0.23	87.51	12.93	86.20%	20.2	80.80%	10.2	68.00%	10	100.00%	33	94.29%	3.5	70.00%	29.5	98.33%	21.38	85.52%	16.8	84.00%	4.58	91.60%
M20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100	2.88%	2.51	87.35	13.8	92.00%	20.31	81.24%	11.81	78.73%	8.5	85.00%	29.65	84.71%	3.5	70.00%	26.15	87.17%	23.59	94.36%	19.2	96.00%	4.39	87.80%
M3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084.17	2.83%	2.55	89.91	14.8	98.67%	18.21	72.84%	8.21	54.73%	10	100.00%	34.8	99.43%	5	100.00%	29.8	99.33%	22.1	88.40%	18	90.00%	4.1	82.00%
M4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34	0.61%	0.47	77.46	12.87	85.80%	16.31	65.24%	7.81	52.07%	8.5	85.00%	28.03	80.09%	3.5	70.00%	24.53	81.77%	20.25	81.00%	16	80.00%	4.25	85.00%
M501. 产业有序转移	24000	62.75%	55.02	87.68	14.3	95.33%	25	100.00%	15	100.00%	10	100.00%	27.63	78.94%	3.5	70.00%	24.13	80.43%	20.75	83.00%	17	85.00%	3.75	75.00%
M601. 绿色循环发展	15	0.04%	0.03	82.23	14.3	95.33%	17	68.00%	7	46.67%	10	100.00%	31.67	90.49%	5	100.00%	26.67	88.90%	19.26	77.04%	17	85.00%	2.26	45.20%

备注：
1. 该表按每个地市各填制一份，做为下达地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附表之一；
2. 政策任务按照《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清单》中的政策任务名称通过下拉框进行选取；
3.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与《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清单》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4. 灰色部分通过自动计算；
5. 各任务对应得分对照第三方机构最终评价得分逐项填报。

以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台账

地 市：		河 源 市										第三方机构（公章）：			
序号	年度	问题类型	涉及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整改结果	主要依据文件	是否完全落实整改（是/否）	追缴资金（万元）	完善制度（项）	问责处理（人）	下一步工作建议		
1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201.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园区科		目标设置-完整性 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未完全落实整改。 政策任务设置总目标，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产出指标中仍未设置质量指标。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5月9日、（河工信〔2023〕24号）	否				绩效目标设置中应包含质量指标		
2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201.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园区科		目标设置-科学性 数量指标“新落地项目数（个）”预期目标值为20，实际完成值为94，完成比例系数超过1.5，存在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的情况。	未完全落实整改。 2023年该政策任务仍有3个定量指标完成值超过1.5倍，包括： 1. 2023年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254%=（实际完成值127/预期目标值50）*100%，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实际完成率 > 150%； 2. 2023年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预期值7家，实际完成13家，实际完成率185.71%，大于150%。 3. 2023年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为186.48%，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 > 150%。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荐上报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入库项目的请示》、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6月26日、（河工信〔2023〕33号）	否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设置偏低		
3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201.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园区科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中量化指标数量不足总指标数量50%。	已经完成整改。 2023年设置的量化指标数量已经超过总指标数的50%，2023年该政策任务有11个指标，有8个是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占比为72.73%。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荐上报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入库项目的请示》、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6月26日、（河工信〔2023〕33号）	是						
4	2023	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	M201.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园区科		资金管理-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单位9家，有3家企业收到的产业共建奖补资金账务处理计入了“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专项应付款”科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计入递延收益。	未完全落实整改。 广东金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源普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已经整改，但河源市可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未整改，企业认为原记账方式合法合规，未提供整改材料。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5月9日、（河工信〔2023〕24号）	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计入递延收益。		
5	2023	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	M201.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园区科		事项管理-实施规范性 资金拨付时效性有待加强。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1]48号）文件，省下达该专项资金800万元，并要求于 2022年6月底前将资金拨付给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符合该政策条件的企业共9家，其中8家企业财政资金于2022年9月拨付、1家企业财政资金于2022年11月拨付。	未完全落实整改。 2023年度的专项资金拨付仍然不及 时，2023年应拨付1078.48万元，实际拨付496.44万元，资金到位率46.03%。	1.《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2月14日、（河工信函〔2023〕18号） 2. 2023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拨付情况表	否				督促县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6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服务体系建设科		目标设置-完整性 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未完全落实整改。《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计划的通知》中设置1个数量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计划的通知	否				绩效指标中应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序号	年度	问题类型	涉及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	涉及单位或部门	涉及资金（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整改结果	主要依据文件	是否完全落实整改（是/否）	追缴资金（万元）	完善制度（项）	问责处理（人）	下一步工作建议
7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服务体系建设科		目标设置-科学性 存在部分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过低的情况。新增“专精特新”企业（目标完成值48家预期值4家）>1.5、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目标完成值58065万元预期值5903万元）>1.5	未完全落实整改。 1. 2023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实际完成率220%（实际完成值33/预期目标值15），大于150%。 2.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实际完成率357.46%（实际完成值78640.89万元/预期目标值22000）*100%，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实际完成率>150%。 仍然存在目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	1.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计划的通知 2.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的请示。 3.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列表	否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设置偏低
8	2023	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服务体系建设科	13.69	资金管理-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有待加强。2022年度资金下达金额为320万元，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278.86万元，资金分配率为87.14%，广东显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奖补资金（14.49万元，调整后资金为13.69万元）未拨付。	未完全落实整改。 该笔资金仍未拨付到企业。	1.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 2. 关于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情况说明	否				督促县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9	2023	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服务体系建设科	219.02	资金管理-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规范性 铭镭激光智能装备（河源）有限公司1家企业收到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账务处理冲减了财务费用，其他企业（12家）账务处理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或“应收账款”科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冲减财务费用。	未完全落实整改。 铭镭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未做冲减财务费用处理，其他11家企业未见整改材料。	铭镭公司记账凭证	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记账
10	2023	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服务体系建设科		事项管理-实施规范性 项目审核有效性有待加强。根据2023年4月17日委托第三方机构自查核定，发现广东名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达森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核定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金额不足30万元，不符合奖补要求。	已经完成整改。已于2023年4月17日发通知要求企业退回项目超额发放的资金。	1.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督促企业退回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超额发放资金的通知 2. 市财政局关于收回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是				
11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50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科		目标设置-完整性 已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不符合指标设置要求。	已经完成整改。 在2023年绩效目标中增设生态效益指标。	1. 河财工〔2023〕40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 2.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70号）	是				
12	2023	绩效目标管理	M50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科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值为“是”，可衡量性不足。	已经完成整改。 在2023年绩效目标中增设指标：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1. 河财工〔2023〕40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 2.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工信函〔2023〕70号）	是				
13	2023	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	M50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科		事项管理-实施规范性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但仍需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制定评审方案，细化评审标准和评审要点。	基本完成整改。明确评审流程和审核要点，采用“企业申报、党组会审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环节。	文件处理表（关于审定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的请示）	是				

说明：

- 1.“问题类型”一般包括：“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库管理”、“组织实施（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管理”、“绩效结果表现”、“其他”等6类；
- 2.问题“涉及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列示，一般需列示清楚具体的政策任务，但专项资金或财政事权的共性问题列示到专项资金或财政事权即可；